

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汇编

第三部分：青岛市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技术转移中心

目录

(信息来自公开渠道，具体情况请以官方为准)

第三部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
一、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综合	2
1.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4
2.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3
3.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31
4.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46
5.关于印发《“青岛好成果”优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53
6.关于《青岛市深入实施“海创计划”加快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63
7.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4
8.深化产学研合作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专项行动方案	83
9.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05
10.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	

绩效评价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0
11.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20
12.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5
13.关于印发《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3
14.关于印发《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2
15.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7
16.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的通知.....	173
17.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81
18.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8
19.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创新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95
20.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
21.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保险保险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	

知.....	211
22.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217
23.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7
二、知识产权管理类.....	233
24.青岛市专利保护规定.....	234
25.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41
26.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1
27.《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57
28.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0

第三部分

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一、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综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1年6月28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4年8月23日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24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技创新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构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贯通融合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将科技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

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营经济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社会资本为补充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财政科技经费投入。财政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七条 本市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人才发展环境，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弘扬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营造敢为人先、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保障各类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国内外组织、个人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面向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挥设施的聚集与辐射作用，吸引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开展交叉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等工作。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超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符合公益捐赠条件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基础学科、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

第十四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攻关，以及协同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学技术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

融通发展。

第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围绕数字城市、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促进科技利民惠民。

第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海洋科研优势，强化海洋科技源头创新，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现代海洋科技创新体系。

支持聚焦海洋高端装备、海洋信息、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现代海洋渔业、海水利用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引领和支撑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基础条件建设，促进海洋领域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协同化发展。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产业园区、科研

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各类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投产前试验、试生产服务。

鼓励设置综合性科研实验服务单位，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提供科技实验服务。

第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促进其落地转化。

第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措施，加大政府重大工程和投资项目招标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提高采购份额；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重大市场应用前景的，可以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术市场培育和发展，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科技咨询培训、科技企业孵化等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服务。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设立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并对做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给予激励。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技术经纪人职

称评定。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单位可以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就科技成果归属、转移转化和收益等进行约定。

鼓励和引导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的，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并将收入其余部分主要用于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等工作。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做

出突出贡献的，可以破格聘用。

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农业科技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技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发展提供科技服务，为农民提供科技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共同推进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鼓励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支持将科技成果转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机制，设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加强分类指导。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设立研究院、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研机构，牵头组建或者联合建立创新联合体、产学研平台，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和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研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加速折旧；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加强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开展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全员创新活动，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站等。

支持开展职工创新创效成果评选、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品牌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支持企业依法保护本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经营状况，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机制，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在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国有

企业研究开发支出视同利润予以加回。

第五章 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第三十二条 鼓励依法设立科研机构。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合理布局、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新型研发机构在运行管理、人员聘用、资金投入、经费使用、知识产权激励等方面可以采取灵活有效的体制机制，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科研机构按照规定享有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以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市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等战略性、公共性科学技术活动。

支持国家、省驻青科研机构参与本市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国家实验室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学

科理论与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创新。

第三十六条 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引导、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科学技术优势，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

第三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多元化投资主体创办科技产业园、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推动孵化载体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将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等按照规定转型为孵化载体。

第六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支持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队伍建设。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人才发展政策，对本土人才与引进人才实施一体支持。

第三十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

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建立产学研融合、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四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在科技项目承担、专家遴选、表彰奖励等方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合理提高其参与或者主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比例。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发现机制和科学家举荐机制，建立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支持青年博士人才培养集聚。

第四十一条 人才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完善相关政策，支持科技项目经理人、园区运营管理人才、创业孵化人才、知识产权人才、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和法律服务人才等科技服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四十二条 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政策，采取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等措施，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

建立市场化引进人才机制，鼓励用人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第四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企业挂职、兼职创新、在职或者离岗创办企业等方式创新创业，取得的业绩可

以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成果转让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为急需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合理确定薪酬，所需支出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四十五条 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制度，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在落户、住房、就医、子女入学以及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服务申请等方面，为科技创新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便利高效服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完善外籍人才来青工作的停留、居留等便利化措施。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四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性科技资

金的引导、示范作用，通过补助、奖励、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性科技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股权投资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种子期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企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创业、产业投资。

第四十八条 鼓励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创新金融产品，开展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将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纳入风险补偿等范围。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作用，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增信的支持力度。

第五十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私募股权、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资源培育机制，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科技型企业在内境外上市挂牌。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创新政策、信息沟通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设立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分支机构或者专营部门，提高科技金融服务效率。

第八章 区域创新与开放合作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鼓励开展跨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

本市推动建立青岛都市圈协同创新体系，增强青岛都市圈创新资源集聚和技术转化功能。

第五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科技研发和产业的布局，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和基地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市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构筑以胶州湾北部主园区为核心、多园区联动的空间格局，推动各园区优势互补、特色化发展。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全面融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先行先试改革，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在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方面走在前列。

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五十五条 本市推动实施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

合作，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科技孵化器、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国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在本市设立研发中心。鼓励设立国际科技组织。

第五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平台作用，促进适用技术和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第五十七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参加国际科技组织，参与或者举办学术会议、科技培训等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参与、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和国际援助项目等。

第九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五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第五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创新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重大战略和产业需求，设立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技术攻关项目，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关键共性技

术开发和转化应用等公共科学技术活动。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改革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优化科技创新组织机制，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组织重大科研项目。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攻关。

第六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在编制科技创新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决策前，应当听取科技、产业、法律等领域专家意见，扩大公众参与。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六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完善科技创新评价制度，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和标准，对科技项目、科研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和科技成果等进行分类评价。

第六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科技研发资源，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综合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服务。发挥科技创新券在科技资源共享等科技服务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形成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科研

机构、高等学校、大型企业等向社会开放自有的科技创新资源。

第六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扶持、资助和奖励制度，引导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

本市设立知识产权资金，发挥知识产权引领、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的作用。

第六十四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培训和侵权风险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第六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依法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加强科学普及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素质。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建设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学术交流合作、科学普及、科学技术人员自律管理、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十七条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健全

科技创新统计制度，对本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第六十八条 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财政性科技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市、区（市）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健全科技项目立项、执行、验收等制度，督促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六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技伦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按照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七十条 对探索性强、研究风险高的科技项目，原始科研记录等证明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年9月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公布 2007年12月11日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2月7日《关于修改〈青岛市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费的实施办法〉等27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3年10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和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6个类别。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市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和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市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5项，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10项。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100项；对做

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3 项。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省、市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审议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核定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市奖励办）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

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八条 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市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授予以学科、技术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将自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落地转化，在应用或者推广中做出重要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二条 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同我市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以及为促进我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提名者）提名：

(一) 区（市）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

(三)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征得被提名者同意，按照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在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提名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应当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励类别、奖励等级。

第十五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

名或者授予市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科学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四）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五）同一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六）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不能同时被提名参加多个奖励类别的评选。

第十六条 市奖励办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个人、组织、项目的奖励建议。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

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奖励办应当将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个人、组织、项目等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提出书面意见。市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裁定。

市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奖励建议进行核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报请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和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为每人 100 万元；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奖金分别为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市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每项奖金为 50 万元；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项

奖金为 10 万元。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由获奖人享有。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奖金由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或者事先协议分配。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由获奖个人或者组织享有。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根据科技、经济发展需要调整奖励标准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按照规定批准后授予市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已经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的，不再重复授予。

第二十五条 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的个人、组织及其科学技术成果开展宣传，弘扬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宣传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禁止使用市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将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授奖中有关个人、组

织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依法予以处理。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专家的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入推进 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 (2024—2028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

为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结合实际，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引领、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以海洋科技创新为特色、以科技研发投入为保障，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强市，为科技强国、科技强省建设作出贡献。到2028年，城市创新资源集聚力、产业创新策源力、创新人才吸引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大幅跃升，五个重点指标力争实现翻一番，科技型企业数量翻一番、超过2.2万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总量翻一番、超过800亿元，省级以上科创平台数量翻一番、超过2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翻一番、超过1200亿元，技术经纪人数量翻一番、超过3400名。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百强科技集群、科技部国家创新型城市等榜单上位次前移。

二、加快引领产业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动能

1. 引领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实施“强链计划”，聚焦制约产业升级、影响产业韧性的重大技术难题，围绕智能家电、轨道交

通装备等优势产业，每年组织实施一批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支持。积极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加强行业先进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重大良种攻关，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建链计划”，聚焦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新趋势、突破性创新成果产业化需求，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支持。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引导领军企业开展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全方位推进行业赋能应用。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汇聚的专业园区，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引领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实施“布链计划”，立足科研优势和产业基础，聚焦中长期技术突破、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前沿技术攻关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强有组织的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通过市自然科学基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分级分类支持，提升战略性技术储备。积极承接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推动优胜项目落地。加快培育基因与细胞诊疗、深海极地开发等未来产业集群，打造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引领海洋产业走在前列。实施“海创计划”，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海洋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支持，引领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前瞻布局海洋物联网、深海开发等未来产业。实施“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加速推进海洋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实施“蓝色良种”培育工程，高水平建设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三、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激发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5. 完善多层次实验室体系。推进崂山实验室建设，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推动海洋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积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对新获批建设（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对牵头组建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对参与其他省市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积极争创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对“十四五”以来新批复建设（重组）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体系化布局市重点实验室，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到 2028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达到 15 家以上、省重点实验室达到 70 家以上、市重点实验室达到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青岛海洋科技中心）

6. 建好用好创新中心矩阵。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引领作用，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统筹布局市级创新中心。搭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和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新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做精做强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新型研发机构“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优势，强化产业技术供给，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高标准建设山东能源研究院，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在青设立以产业技术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加快吸气式发动机热物理试验装置建设，推动航空发动机领域源头技术创新。支持海洋科学卫星、极端海洋全向流场水池、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设施等建设。推动空天动力结构服役安全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围绕重大需求，建设深远海科学考察船共享平台，有力支撑深远海观测调查和装备海试。推进超算高水平运行，提高科研

要素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科技与产业紧密融合

9.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跟踪对接机制，加强重点产业链“链长”、部门、区（市）与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等沟通联络，及时跟进研发进展，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坚持市场为导向、需求为牵引，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形成企业“出题”、院所“答题”、市场“阅卷”机制。完善成果转化联合支持机制，针对不同阶段科技成果，精准制定“政策包”，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痛点难点问题。完善科技评价激励机制，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产业化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建立导向鲜明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健全单位、科研人员、转化服务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依规探索开展科技成果持股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实施“产学研对接”专项行动，针对不同类型科技成果，分类施策、精准转化，每年遴选自主创新重大成果不少于10项、组织产业创新项目不少于100项、链接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1000项。完善“青岛好成果”发布制度，征集一批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科技成果，常态化开展高价值成果遴选发布。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链接“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海洋科技大市场，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服务体系。开展科技项目经理人试点，推动创新供给与产业需求有效衔接。支

持技术合同服务点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高效运行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合办公室，组织技术经纪人实训，健全技术经纪人常态化、市场化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链万企”供需对接活动，支持产学研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

11. 打造全链条中试服务载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专业开放原则，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概念验证平台，提供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探索产学研利益共享机制和“先中试、后孵化”等模式，整合存量中试设施资源，建设以样品样机、检验检测为重点的中试服务平台，服务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遴选一批中试优秀场景，推动高水平中试平台建设，培育优秀中试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打造一批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实现快应用、快落地、快转化。培育一批场景应用实验室，以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加快创新产品市场验证和应用推广。定期发布场景供需清单，培育一批示范场景和场景建设示范园区（楼宇）。支持生命健康、现代农业、城市品

质提升等领域技术成果示范应用，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推动科技成果更好更多惠及民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壮大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13. 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发挥创新引领和带动作用，采取“总部+基地”“研发+转化”“终端产品+协作配套”等模式，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构建高水平产业创新生态。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深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方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补。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参与工业强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推动链主企业开放供应链和场景应用，加快中小企业“卡位入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评价和分配激励机制。鼓励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投资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破除影响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开展民营领军标杆企业培育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强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合作联动，引导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开放市场、技术等各类要素资源。（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深化开放合作创新，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16. 推进多元化国际科技合作。发挥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作用，提升国际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资源集聚力。推动企业、高校院所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共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对获科技部认定并正式投入运行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以及建设成效显著的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补。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互动，按照不超过实际活动经费支出的50%、单项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7. 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依托崂山区至青岛蓝谷沿线等科创资源集聚优势区域，建设“青岛科创大走廊”，推动产业、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要素深度融合、高效转化，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统筹推进青岛高新区“一区多园”一体化发展，突出“一区一特色、一园一品牌”，支持企业聚焦本园区主导产业

开展技术攻关。建立园区企业技术需求揭榜攻关机制，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提升科技招商质效。加强重点产业研究，瞄准高科技和高附加值项目，开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主动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常态化开展“科技企业家青岛行”等系列活动。加强与香港科技合作，加快科创载体落户，转移转化科研产品。积极引入“中科系”“高校系”“央企系”等优质科技创新资源，落地一批高水平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项目，重大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七、完善人才引育体系，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支撑

19. 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依托各类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企业，集聚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企业专业人才支持力度，聚焦重点产业链遴选一批优质企业，对引进的高端研发人才按规定给予薪酬补贴、猎聘补贴、按薪定才等专项政策支持。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计划，聚焦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人才，拓宽招引渠道，激发创业活力，强化安居保障，营造“青春之岛”城市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

20.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未来之星”工程，对符合条件的“两院”院士后备人选、国家和省级人才工程的后备人才予以专项支持。支持驻青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围绕重点

产业布局，加强相关学科专业设置，结合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施“产业领军人才计划”，培育引进一批能够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赢得未来发展优势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为重点产业发展精准供给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1. 用好用活创新人才。发挥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作用，对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头部企业，给予人才政策定制权。推动校企人才双向交流，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才到产业链重点企业担任“科技副总”，鼓励企业工程师到高校院所担任“产业导师”。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在科研项目中“挑大梁”“当主角”，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任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八、构建多元化投入体系，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2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持续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力度，大幅提升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化方式，撬动企业、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创新。持续深化财政科技资金“拨改投”改革，设立市级科技股权投资专项，给予最高10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形成“看得准、投得进、退得出”的股权投资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有效循环使用和科技项目可持续发展。安排重大科技项目落地转化资金，由政府领投支持重点科技项目引进落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发

展，投资金额不设上限，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探索“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构建多方发力、系统布局、综合赋能的联动支持体系。推动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探索以接受社会捐赠或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鼓励企业、社会力量参与基础研究。鼓励高校院所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增加科技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3. 推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分类别合理设置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类研发项目对企业联动投入要求，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投入导向激励机制，支持研发投入强度高、额度大、增速快的企业，根据企业规模、研发投入增量，按规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推进大型仪器等创新资源共享共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按实际支付最高 50%、年最高 20 万元标准予以兑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4.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鼓励创投风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投资我市种子期项目和人才企业的，按规定根据实际投资额 10% 给予奖励。制定科技金融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布局建设科技金融特色机构，打造“青科贷”“青科保”“青科担”等系列金融产品，对通过投（保）贷联动业务获得贷款和符合科技金融政策补贴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贴息贴保等奖补。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特派员训练营项目，常态化开展科技

金融助企活动。强化金企对接，建设一批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基地，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探索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

九、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厚植创新创业沃土

25.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改革创新资源配置方式，聚焦重大战略和产业需求，优化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力量体系化、协同化。加强部门协同，完善“行业部门提出需求、科技部门组织攻关”的项目形成机制。健全“揭榜挂帅”“赛马”攻关机制，探索“里程碑”式管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全市紧迫性重点工作和突发性科技需求，快速组织实施技术攻关专项。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引导智库参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健全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失信惩戒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指导和帮助企业维权。加强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完善跨地域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巡回审理等工作机制。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支持在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健全诉调对接、仲调对接

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办）

27.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因地制宜打造创新要素聚集、服务保障配套的多维度创新创业生态，围绕高校院所集聚区域，按照“产业+学科”模式，打造国家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围绕城市更新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创新街区、城市“硅巷”和创业社区，打造城市“无边界科创园”；围绕“科技楼宇”密集区域，打造若干“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相互配套的综合体。实施孵化器提升行动，聚焦“硬科技”和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打造专业孵化器和标杆孵化器，提升科技企业培育效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8.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宣传创新人物，讲好创新故事，厚植创新文化。探索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激励科研人员敢于担当、勇挑重担，产生更多原创性、颠覆性成果。优化科技奖励结构，加大对标志性成果奖励力度。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全面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激发创新创业热情，鼓励举办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十、组织保障

健全市委科技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党对科技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统筹，完善部门协同和市、区（市）联动工作机制，各

区（市）、各部门、各单位密切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推动构建组织高效的科技管理体系。坚持清单化推进，建立重点任务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政策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进度、完成时限，形成发展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政策措施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4〕5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有力支撑科技强市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建立全流程贯通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体系，单列后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其科研管理部门承担资产管理职责，实行台账式管理。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国有资产后，其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由科研事业单位自主决定，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允许科研事业单位在设定合理路径、规范合同约定、做好风险防控前提下，采取“赋权+约定收益”方式，将留存的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形成完整权属关系，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入企业，并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将对应股权收益及其衍生增值收益全部归属转让给科研事业单位。允许科研事业单位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

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落实技术权益激励措施，科研事业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作出贡献人员按规定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创新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方式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形成“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的出资组合。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企业，可将形成的股份按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也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由其出资成果转化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推行“先使用后付费”制度

鼓励科研事业单位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转让、许可费，支持保险、担保等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提供相关服务。对入市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包括现金、股权、期股期权、超额激励、收益分配等多元化、有效化支付对账方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选聘制度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在自主评价职称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时，设立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制定符合成果转化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配备，建立体现工作特点和实际贡献的绩效评价、内部分配办法，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作为科研人员晋升职称、岗位聘用、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建立“共引共享”人才培养机制，每年安排在青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本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推动产学研融合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建立技术经理人培育成长机制

支持高校开展技术转移相关学历教育。探索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实施技术经理人培育工程，有组织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建立技术经纪人积分评价体系，依据培训等级、需求挖掘、成果梳理、产学研对接、成果转化落地等成效，发布年度优秀技术经纪人榜单。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青岛拔尖人才”选拔范畴，单设技术经纪人序列。结合技术经纪人积分排名和成果转化绩效，给予其不同等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开展科技项目经理人试点，遴选具有战略科学家思维、工程化实施经验、创新资源链接能力强的管理人才，体系化发现、凝练、布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示范工程，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开展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行动

鼓励国有企业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国有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利用自有科技成果产业化成立的科技型企业，可通过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方式，对科技骨干人员进行中长期激励。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相关的研发投入，可视同利润加回。鼓励国有企业设立专项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前沿性、颠覆性、基础性技术研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完善“一对多”“多对一”产学研协同创新长效机制，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重大创新平台开展联合创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

鼓励国有投资平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按程序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后持有的股份，也可通过直接购买或与科研团队共设企业购买知识产权等方式，加快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现金收益。优化科技创业孵化股权投资资金支持政策，对进驻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概念验证平台等早期成果转化项目，采取先投后股、股权直投、赋能基金等方式予以支持。引导支持驻青高校、科研院所“揭榜”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任务。将驻青高校服务地方情况，作为科技计划支持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九、探索“集采研发”产学研融合新范式

支持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云端研发”等开放服务平台，汇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凝练行业共性难题。通过“集采研发”等模式，组织“平台+高校院所”签订委托孵化协议、“平台+企业”签订预采购协议，形成预期市场订单，面向市场众筹解决研发资金，实现科技成果产品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高标准打造海洋科技大市场

支持海洋科技大市场加快特色化、国际化、市场化发展，联合各类专业机构打造共建共享的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联动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链接全国海洋领域科技成果和产业需求，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开放创新，协同国际技术转移机构，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科技企业出海通道，加速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推广财政资金“拨改投”“拨投结合”等模式，连续三年每年最高1000万元资金，依法依规支持海洋科技大市场建设，完善成果评估交易、供需精准对接、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企业孵育和金融赋能等功能，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适用于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青岛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级、市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市属和区（市）属国有企业，其他驻青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

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可参照执行。

关于印发《“青岛好成果”优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科字〔2024〕27号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好成果”优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好成果”优选工作方案

为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领作用和龙头企业成果应用示范，以人才为引领，推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以“青岛好成果”为人才服务的落脚点，完善科技成果跟踪对接机制、科技评价激励机制，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二、成果发现

（一）成果来源。根据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专项行动方案，全面覆盖和重点跟踪相结合，征集驻青高校院所、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产出的重大科技成果，龙头骨干企业等产业发展急需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成果，以及满足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创新需求的研发成果，梳理相关成果转化应用案例。

（二）成果汇交。按照成果转化“1+N”服务专班分工，由专业技术经纪人1对1协助各单位进行成果/案例收集、梳理、提交工作。各单位按照成果的技术成熟度、先进度等进行自评，

于每月 10 日前形成科技成果汇编。专业技术经纪人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对汇编成果的信息核查，并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设立科技成果库和应用案例台账，根据工作进展动态更新。

（三）成果分类。专业技术经纪人对入库发布的科技成果进行分类整理。对拟进一步研发和转化的科技成果，协助成果完成人对接概念验证平台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和概念验证、中试试验等工作。对有应用场景的成果，按照技术成熟度进行分级。完成分类、分级的成果，由专业技术经纪人对接成果完成人填报“青岛好成果”信息征集表（附件 1）和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信息表（附件 2），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报市科技局进行汇总。

三、成果发布

（一）平台发布。经分类、分级的成果将在海洋科技大市场线上平台“青岛好成果”专区进行集中发布，并与山东科技大市场线上系统、青岛市“揭榜挂帅”对接平台等进行数据共享，广泛宣传展示推介科技成果。

（二）媒体矩阵推广。利用数字技术将科技成果可视化，分类制作短视频宣传片等，利用海洋大市场公众号及抖音、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进行推广。遴选有知识、有热情、有志向的技术经纪人，进行科技成果线上场景对接和直播推广，培养打造成为科普达人和成果转化金牌经理人，让科技成果“活”起来，让技术经纪人“火”起来。

四、成果优选

（一）月度路演。发挥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合办公室（区域OTT）、半岛科创联盟等平台及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以海洋科技大市场为总平台、总抓手，联合“云端研发”等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产学研对接活动。按照区域、领域、园区、企业、高校院所等不同主题，举办产学研对接月度路演，将成果转化对接与项目融资路演、科技招商等工作协同推进，为成果落地转化提供联合支持。

专业技术经纪人作为项目主理人，全过程全链条参与成果转化服务工作，负责跟踪记录成果对接情况和案例总结，每月15日前将月度进展反馈至市科技局汇总。

（二）季度汇演。海洋科技大市场于每季度末月的20号前，组织本季度汇总的重大科技成果、应用案例进行季度汇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和案例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的重大科技成果，纳入市科技局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指南范围；对通过评估的应用案例，纳入“青岛好成果”典型案例库进行重点跟踪，对重大进展和模式做法及时形成专报上报信息。评估专家从科技成果转化高级专家委员会、专家导师团、市科技局专家库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三）年度优选。市科技局牵头成立“青岛好成果”年度优选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从技术创新性、获得融资支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业示范作用等不同指标，对典型案例进行优选，

形成年度 TOP 榜单。建立技术经纪人积分制，根据技术经纪人培训实训、需求挖掘、成果梳理、促成合作等工作成效积分排名情况，形成年度技术经纪人 TOP 榜。

五、“青岛好成果”应用

每年 12 月或次年 1 月，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等部门支持，联合社会化机构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嘉年华活动，系统总结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经验模式和典型做法，发布优选科技成果、优秀技术经纪人、“青岛好成果”典型案例等 TOP 榜。支持社会力量办奖，对入选年度 TOP 榜的技术经纪人、技术转移机构、承接成果转化企业等颁发“伯乐奖”，对推荐成果、案例进入年度优选的专业技术经纪人授牌“科技星探”。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等各类新闻媒体，对成果及其完成人、依托单位、承接单位、服务单位等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影响力。

附件 1

“青岛好成果”信息征集表

一、成果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所属单位			
成果发明团队(代表)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果项目来源	(包括项目名称、支持单位、起止时间,可填多项)		
技术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在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2.已有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通过小试 <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5.可以量产		
技术先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1.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3.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4.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5.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成果简介	(包括成果研发背景、技术原理、创新点和指标先进性、研发团队情况、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获得奖励资助情况等)		
应用领域描述			
二、成果转化信息			
成果转化方案	1.成果转化目标(包括明确转化成果的内容、研究基础、具体应用场景、转化周期、最终形成产品和收益等)		

	<p>2. 成果转化分析(包括转化可行性分析、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目标客户分析、盈利预测、风险分析与应对等)</p> <p>3. 成果转化策略(包括转化方式、技术路线、产品工程化策略、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里程碑节点、市场拓展策略、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条件保障等)</p> <p>4. 成果转化团队(包括支撑转化全过程的团队组建计划、人员背景及经验介绍、任务分工、激励机制等)</p>
拟转化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投资转化(创业转化)</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转让<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许可<input type="checkbox"/>合作开发<input type="checkbox"/>技术入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转化意愿和需求	<p>转化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强烈<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无</p> <p>转化需求:(包括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应用推广、政策资金支持、创业场地、团队组建等)</p> <p>成果发明团队(代表)签字:</p> <p>时间: 年月日</p>
三、成果分级信息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应用类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应用类成果		
技术成熟度评价	是否达到“关键功能分析和实验结论成立”及以上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先进性评价	该技术成果的核心指标是否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以上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业技术经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意见	专业技术经纪人意见： 专业技术经纪人签字： 专业技术经纪人所在单位盖章： 时间：年月日		
	成果所属单位意见： 成果所属单位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如有必要，可另附证明材料。

附件 2

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信息表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果名称			
成果项目来源			
成果实施单位名称			
成果实施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化典型案例简介	(包括成果主要内容、转化方式及典型做法、产业化应用情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典型人才简介	(包括人才基本信息、教育经历、科研经历、转化成果经验、典型做法及取得成效、荣誉称号及获奖情况等) 典型人才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推荐意见	专业技术经纪人或推荐人意见: 专业技术经纪人或推荐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有必要, 可另附证明材料。

附件 3

“青岛好成果”典型案例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基础指标 (50%)	产业发展的符合性 (10%) (是否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应用领域的前景、产业创新需求的强烈度)
	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15%) (转化方案的执行情况、转化方式合理性、知识产权情况)
	团队情况 (10%)
	单位保障情况 (10%)
	社会评价 (5%)
特色指标 (分别 50%)	技术创新类 (50%)
	人才引领类 (50%)
	经济效益类 (50%)
	产业带动类 (50%)
	资本青睐类 (50%)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关于《青岛市深入实施“海创计划” 加快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深入实施“海创计划”加快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深入实施“海创计划”加快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总目标，深入实施新一轮“海创计划”，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海洋重点发展领域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加快形成海洋新质生产力，为构建智慧、绿色、开放、安全的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成为国家海洋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全力开创经略海洋新局面。到2026年，基本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海洋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全面强化，推动青岛成为全球海洋科技原始创新策源地、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海洋高端人才集聚地、海洋科技国际合作要地，初步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

——海洋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完善崂山实验室引领的四级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一批海洋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争取到2026年新增10家及以上海洋高端创新平台。

——海洋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强化。突破100项以上海洋领域

关键核心技术，布局若干前沿和颠覆性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产品，培育一批海洋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到 2026 年海洋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00 家。

——海洋高层次人才持续汇聚。集聚一批海洋领域顶尖人才、高端产业人才及青年人才，争取到 2026 年吸引 200 名以上海洋高端人才，引领海洋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海洋命运共同体加快构建。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海洋领域务实合作，打造若干海洋领域国际品牌大会，构建更加广阔的国际海洋伙伴关系。

二、重点发展领域

（一）海洋信息

1. 无人装备。突破远程化、智能化、集群化等技术，发展水下滑翔机、水下高速航行器、水下作业机器人、智能浮标、低功耗漂流浮标、波浪滑翔器、无人艇、海上无人机等水下、水面、低空无人装备，加速与海洋应用场景融合。

2. 先进传感器。突破声、光、磁、电、重、惯导、生化等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集成化、微型化海洋传感器，开展海洋新型传感器研究，实现海洋先进传感器自主可控。

3. 海洋大数据。开展海洋数据同化、分析与挖掘、可视化、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海洋大数据标准化建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海洋数据标注基地。

4. 海洋大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海洋灾害预报、海洋渔业、海洋药物筛选与设计、海洋资源勘探与开发等领域的垂直应用。

(二) 船舶与海工装备

5. 绿色船舶。研制液化天然气、甲醇、氨、氢等新燃料动力系统、电力船舶动力系统、燃料存储供给、能源管理系统等关键装备，开发新燃料船舶、电动船舶、清洁能源混合动力船舶。

6. 智能船舶。突破智能航行、智能机舱、智能货载、智能能效管理、智能运维等关键技术，推动大吨位智能航行罐箱船建造。

7. 深水油气工程装备。发展浮式生产装置、万吨级大型结构物顶升装置、深水柔性立管群智能检测装备、超高温高压海洋随钻测井装备、海陆钻井机器人、水下生产系统等，开发工业软件。

(三) 智能航运

8. 船港协同系统。突破数字航道、智能拖轮、航道实时监测预报、低能见度船舶通航、岸基船舶辅助靠离泊等关键技术，支持智能船舶试验航线的构建。

9. 智慧港口。开展港口干散货、件杂货自动化作业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港口大模型技术底座和基础算力平台建设，推进港口全流程业务数字化。

10. 港口机械。突破港机设备轻量化设计制造、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港口装备清洁用能等关键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港口设备上的应用。

（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

11. 海洋创新药物。持续支持“蓝色药库”开发，加速海洋抗肿瘤药物研产进程，稳步推进抗乙肝病毒、抗慢阻肺、新型抗凝血、抗糖尿病、抗人乳头瘤病毒等药物研发。

12. 高端海洋生物制品。研发海洋生物酶制剂、海洋生物医用功能材料、海洋生物农药、海藻肥料、海藻多/寡糖医美材料等。

13. 新型海洋功能食品。突破干细胞培养鱼肉、新型海洋生物干燥和杀菌等技术，发展以海洋寡肽、海洋多糖、脂类、不饱和脂肪酸及南极磷虾等为主要原料的海洋功能性食品。

（五）现代海洋渔业

14. 海洋种业。开展重点生物高通量分型与全基因组选择、高效精准基因编辑等育种关键技术攻关，突破良种规模化生产关键核心技术。

15. 深远海养殖。突破适养品种筛选、病害监测、自动投饲、网衣清洗等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养殖管控系统、聚鱼收获等装置，发展养殖工船、深水网箱等装备，开展深远海养殖示范应用。

16. 新型陆海联动养殖。开展智能化陆基循环水养殖、尾水处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集品种筛选、苗种繁育、饲料营养、病害防控等一体化陆海接力养殖技术体系。

（六）海水淡化与海洋能

17. 海水淡化。发展低能耗（超）大型海水淡化集成技术和

成套装备、海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做优做强海水淡化工艺设计、装备集成制造、工程设计建设、海水综合利用等产业体系。

18. 海洋能。突破风-浪-光多能互补等高效获能技术，研发海水制氢、制氨、制甲醇等高效储能技术，发展海上风能、波浪能、潮汐能装备，推进海洋多能融合发展。

19. 海洋新材料。开展复层矿脂包覆防腐蚀技术、生物防腐技术、电化学防腐技术研发，研制环保防腐防污耐候涂料、绿色长效防覆冰耐蚀涂料、长寿命自清洁材料及海底电缆等。

20. 海洋碳汇。开展海底碳封存、海底监测、渔业固碳等技术研发，研制海洋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装备。

（七）海洋物联网

21. 海洋立体观测体系。搭建集航空遥感、水面水下机动和固定观测为一体的海洋立体观测体系，推动其向大规模、低功耗、超高分辨率等方向发展。

22. 低轨卫星物联网。突破多模融合通信、海洋感知跨介质即时通信、远洋作业实时通信等技术，研制适应海洋环境的低轨卫星互联网终端，打造低轨卫星互联网海洋数据枢纽。

（八）深海开发

23. 深海矿产开发。突破海底环境评估技术，开展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结壳、多金属硫化物、天然气水合物、深海稀土等勘探技术研发，研制大水深勘探机器人、高性能集矿机等关键装备。

24. 深海生物资源开发。加快深海生物基因测序、基因破解技术研发，支持研发原位深海生物资源开发装备，推动深海微生物资源综合利用。

三、重点任务

（一）海洋高端平台建设提升工程

1. 打造海洋领域四级实验室体系。高水平建设崂山实验室，争创更多海洋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强化海洋领域省、市重点实验室规划布局，提升海洋产业创新策源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推进海洋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布局建设海洋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海洋人工智能、海洋大数据、海洋气象、航运、蓝色种业、海洋工程等领域平台建设，探索协同联动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3. 加快海洋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海洋科学卫星、海洋生态系统模拟设施、海洋水产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深海大数据中心、深海标本样品馆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超算大科学装置、科考船队共享航次等高水平运行，提高科研要素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局）

（二）海洋产业创新引领提升工程

4. 强化海洋基础研究。加强深海、大洋、极地等领域研究，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激励作用，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

支持。引导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需求提供“订单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5. 开展海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海洋重点发展领域，布局海洋物联网、深海开发未来产业，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靶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大产品研制，产出更多具有引领性的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

6. 实施海洋科技创新示范工程。面向海洋产业发展及其重大应用场景，依托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展具有示范性的系统集成、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引领海洋产业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

（三）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工程

7. 完善技术要素市场体系。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打造辐射全国的海洋领域技术交易服务新样板。鼓励涉海高校院所开展技术转移体系整合，培养海洋领域技术经纪人，健全市场化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

8. 打造校企合作创新联合体。探索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联盟，支持船舶产业、海洋监测装备、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培育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科技产业协同组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

9. 构建全链条创业服务生态。支持企业、专业机构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服务基地，推动海洋领域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通过实施“硕果金”推动孵化器持股孵化，提高孵化器服务能级

和营利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海洋科技型企业培优提升工程

10. 大力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涉海科技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建设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中心等，承担各级科技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需求推广“云端研发”。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

11. 持续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支持涉海科技型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推进各类政策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投资力度。进一步探索实施财政资金“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有力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提升海洋科技招商工作成效。组织开展平台招商、机构招商，加强与海洋领域高能级平台、高校院所、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招引大企业高水平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引进一批海洋领域产业创新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五）海洋高层次人才引育提升工程

13. 培育海洋领域顶尖人才。靶向海洋领域科研和产业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两院”院士后备人选，推荐申报省有关人才工程。对全职来青岛市工作的创新创业顶尖人才，按规定通过各级“顶尖”人才计划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壮大海洋高层次人才队伍。推动涉海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大科学装置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建设，通过以才引才、平台聚才、企业揽才等多种方式，汇聚全球范围内海洋领域科学家、产业高端人才、卓越工程师等，充分发挥“人才金”效能，赋能海洋人才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委组织部）

15. 大力引育海洋青年人才。推动高校院所及各类科创平台建设，支持其引进研发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有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海洋领域青年科技人才，加大对海洋基础研究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等跨学科领域青年人才培养，建立一支海洋领域科技生力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委组织部）

（六）海洋国际合作拓展提升工程

16. 助力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海洋十年”等大科学计划，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支持极地海洋科学研究，鼓励驻青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极地科考活动，深化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

17. 加强海洋国际科技合作。支持涉海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国际科技项目合作，拓展与俄、日、韩、德等国家深度交流合作，服务青岛自贸片区和上合示范区战略布局，提升世界一流人才汇聚能力和国外智力引进层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

18. 举办高水平海洋科技交流活动。按规定组织创新创业大赛，举办“海外新技术路演”等活动。发挥全球海洋院所领导人会议、海洋合作发展论坛、世界海洋科技大会等高层次交流平台作用，建立全球和区域性海洋科技创新对话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

四、组织保障

依托市委科技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市海洋科技创新领域重大工作的谋划设计、资源布局、项目建设等，明确工作分工和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地。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市、区（市）联动，加强科技、教育、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协同联动，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积极争取国家及省政策支持，做好各类创新主体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强化海洋科技成果宣传，营造大抓海洋科技创新、大兴海洋产业的浓厚氛围。开展海洋科普，促进科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和《青岛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机制，特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计划（简称“硕果计划”），通过实施“硕果计划”，力争到2024年，实现“四个倍增”，全市输出和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200亿元、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2000名、高校院所本地转化科技成果数量超过2000项、孵化器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4000家以上，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和技术转移能力明显提升。为此，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科技成果源头供给

（一）**激发高校服务地方活力**。鼓励驻青高校以市场应用为导向，加强产教融合，主动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积极增设“急需紧缺”专业，培养地方需求的高精尖缺人才。支持建设大学科技园服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各区（市）发展规划。开展驻青高校服务地方活力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综合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二）引导研发机构定向服务企业。鼓励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健全服务地方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围绕企业需求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理人制度，向本地输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孵化高科技企业。根据服务本地实际贡献增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强化市与区（市）联动，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重大项目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根据建设目标绩效，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

（四）激励科技人员释放创新创业潜能。支持高校院所制定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主决策和市场化定价机制，健全单位、科研人员、转化服务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依规探索开展科技成果持股改革试点。支持高校院所探索本地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探索通过利用结余经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开展转化投资等方式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反哺项目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制度。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培育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评价机构。创新市级科技项目遴选机制，对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类等项目开展立项

前技术成熟度评价，重点支持预期成果成熟度高的项目。建立财政资金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指导驻青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试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建立市场化高价值专利指标体系，聚焦我市重点产业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对入围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六）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符合我市重点领域并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形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特别重大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对实施技术改造并达到一定标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设备投资不超过 16% 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领域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可视情依法依规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对本地获奖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在青落户的外地获奖企业给予最

高 100 万元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七）支持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坚持全市统筹协调，以区（市）为主体，根据优势产业布局，建设 1—2 项创新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就地应用，市级根据区（市）投入和示范绩效，按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给予奖励。用足用好省级创新产品目录，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首购订购制度，依法依规探索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推广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区。推动纳入园区培育计划的科技园区建设，以园区为载体实现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园区企业技术攻关、平台建设等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揭榜”攻关快速响应机制，鼓励区（市）发挥就地服务优势，积极对接园区企业技术需求并遴选“揭榜”攻关项目，随发随评，市级根据区（市）支持和项目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优先支持高校院所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揭榜”项目，每年最多 5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九）搭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体系。支持头部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在有条件的园区建设中试平台、熟化基地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探索产学研

利益共享机制和“先中试、后孵化”等模式，整合高校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的存量中试设施资源，建设以样品样机、临床验证为重点的中试服务平台，发布服务清单，持续服务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品化，根据平台服务绩效，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放资源，为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临床试验项目视同市科研项目，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任用职称评审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要素集聚

（十）培养壮大技术转移专业队伍。鼓励高校院所多种形式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设立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系列和岗位。对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可适当依法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鼓励高校设置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或课程体系，开展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市“拔尖人才”选拔范畴。支持企业全职引进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按照《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青厅字〔2020〕39号）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发挥中国—上合组织技术转移中心等多边组织平台作用，拓展渠道促进国际技术转移。鼓励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联盟，提高中介服务标准化程度，打造成熟的技术经纪人队伍，

推动技术转移资源、信息、经验共享和扩散。支持技术合同服务点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业孵化载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机制，建设专业孵化载体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孵化企业集群。对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围绕重点产业建设细分领域专业孵化器，打造不同特色模式的标杆孵化器，对认定为标杆孵化器的，根据绩效分级予以奖补，最高支持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建立全链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研究成立科技创新投资集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创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早期基金投入机制，对科技成果项目中试、工程化和初创企业按照不同机制进行分段投资，与科创母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有资本股权制基金等构成基金群，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接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早期基金容错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不以单一项目、单一基金论成效，根据基金整体成效进行审计评价、绩效考核，政府引导基金的专项资金依法依规可让渡全部超额收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十三）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科技创新券服务。

加强高校院所、企业利用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市级财政资金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拓展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范围，联动胶东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科技创新资源，吸纳外地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支持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区域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最高 30%比例、年最高 20 万元标准予以兑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四）建立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强化技术要素交易平台服务功能，依托青岛产权交易所设立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供科技成果、股权网络竞价转让等服务，探索建立从实验研究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鼓励高校院所为转化科技成果创办“学科性公司”，对成果转化成立企业过程中无形资产确权后归属高校院所部分所形成的股权，依法进行转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撑

（十五）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以市场化机制建设全市科技成果供需信息汇集服务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定期发布科技成果包，常态化开展产业科技沙龙、产学研对接等活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信息服务窗口，建立“统一受理、分解处理、统一回复”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采取政府购买、开放共

享的模式，逐步打造覆盖我市重点产业的技术图谱服务系统，避免科技人员与市场需求脱节或重复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发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政策协同，指导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建立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探索高校院所依法依规制定的市级财政奖补经费使用管理细则，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予以还原，符合法定免责情形的，依法依规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依法探索在市科学技术奖中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卓越贡献奖”，重点奖励在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产业化实施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涉及资金奖补政策的，相关部门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执行。

深化产学研合作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针对重大平台产出的“自主创新重大成果”、产业发展急需的“产业科技创新成果”、面向市场主体的“企业需求技术成果”3大类科技成果，分类施策、精准转化，采取建设技术交易市场、培养技术经纪人队伍、搭建中试服务平台、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4方面重点举措，形成“3×4”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每年遴选自主创新重大成果不少于10项、组织产业创新项目不少于100项、链接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1000项，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创新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自主创新重大成果转化跟踪对接、评价激励和联合支持机制

1. 建立科技成果跟踪对接机制。面向15家重点驻青高校院所、16家重点国家级创新平台、21家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等（附

件1)，依托青岛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合办公室，按照“内部成果转化机构+外部技术经纪人”模式，组建“1+N”专业服务团队，跟踪科研单位优势技术领域、颠覆性技术项目、引进研发机构母所（校）科研动态等信息，建立“一库、一账、一清单”即成果库、研发台账、问题清单，由市科技局定期汇总，在海洋科技大市场动态更新发布，推动重大科技成果早发现、早发布、早转化。

2.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激励机制。突出成果导向和产出效益，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对产业发展具有潜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由项目单位在自主研发基础上，组织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和概念验证。对认为有必要“一事一议”“特事特办”重点支持的重大科技成果，由项目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会同产业部门、智库专家等咨询研判后，拟定重大项目立项建议，梳理项目问题需求清单，提报市委科技委研究。每年遴选自主创新重大成果不少于10项。

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合支持机制。统筹科技、发改、工信、财政、国资、金融、卫生健康等部门及相关区（市）成立专班，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协助对接重点行业、领军企业等需求端资源，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或与本市国有投资平台合作转化。建立市委科技委重大科技成果决策机制，针对不同阶段科技成果，精准制定“政策包”，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国有企业和市属大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灵活运用财政“拨改投”、政府引导基

金、产业基金等手段，早期介入、长线投入，有效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问题。

（二）加强有组织的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1. 强化产业技术攻关。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实施科技创新“强链计划”，借助产业链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重大创新平台、产业咨询机构等力量，开展产业研究，明确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市科技局会同产业部门、领军企业、研发机构等，凝练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每年组织 100 项左右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示范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按照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滚动支持。

2.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发挥青年科技人才主力军作用，建立企业“出题”、青年人“答题”机制，瞄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或“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每年组织 50 项左右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加快在若干重要产业领域取得技术突破。

3. 开展科技项目经理人试点。借鉴北京“朱雀计划”，依托蔚蓝生物、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等具备产业组织能力的领军企业和专业机构，首批遴选 5 名左右具有战略科学家思维、工程化实施经验、创新资源强链接能力的管理人才，开展战略咨询、谋划产业布局，实施前沿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三）深化企业需求技术成果的产学研对接

1. 面向大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研发。重点面向十个新兴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未来产业方向,组织专门技术经纪人,开展“一对一”常态化跟踪服务,梳理企业技术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匹配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2. 面向中小企业需求推广“云端研发”。针对中小企业需求“想不出”“说不清”等问题,依托檬豆“云端研发”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挖掘需求,对接全国100多家高校院所资源,同时匹配万链数科5万名全国专家库画像资源,帮助企业研发创新。每年链接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1000项。

3. 面向行业共性需求实施“集采研发”。基于海量企业个性需求,汇总、凝练行业共性需求,结合需求侧对接供给侧,匹配各类资源,确定解决方案,采取“集采研发”模式,组织有需求的企业签署预采购协议,众筹解决研发资金,打通行业共性问题。

(四) 构建更加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条

1. 建好用好海洋科技大市场。链接“山东科技大市场”,突出海洋和上合国际技术转移特色,高标准打造海洋科技大市场,集成果发布、成果交易、供需对接、成果孵化等功能为一体,构建“线上平台+线下展厅”相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成果发布制度,定期专场发布“青岛好成果”。

2. 培养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依托国家、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系统开展初、中、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聚焦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和应用场景,组织技术经纪人实训,每年培养

300名懂产业、悉管理、能实战的高水平专业化技术经纪人。依托市场化机构，搭建技术经纪人撮合交易服务平台，探索信息共享、有偿服务机制，根据需求挖掘、成果转化等绩效，对技术经纪人给予适当激励。

3. 搭建中试孵化服务平台。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专业开放原则，支持中科院青能所、青岛大学、即发集团等多元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建设新能源、生物医药、纺织等领域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基地，提升技术成果成熟度。支持海尔、海检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建立开放创新机制，吸引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需求开展成果转化，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4. 常态化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依托青岛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合办公室、“云端研发”、孵化器协会等平台，开展“国重面对面”“校企牵手、卡位入链”等产学研对接活动，每年组织100场左右（附件2）。积极承接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等国家级赛事，对大赛获奖的外地来青转化落地项目，给予“免申即享”资金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发挥市委科技委作用，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痛点难点问题。完善部门协同、市区联动

工作机制，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密切协调配合、整体推进，落实行动方案。

（二）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驻青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主体责任，细化本单位、本领域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推动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控制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转变。提升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机构等科技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宣传力度，遴选、放大、推介具有引领作用的原创科技成果项目，扩大科技成果转化影响力。总结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经验模式和典型案例，多方式渠道推广，厚植创新创业文化，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附件：1. 《重点驻青高校院所、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2. 《产学研对接重点活动安排计划》

附件 1

重点驻青高校院所、国家级创新平台、 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15 家重点驻青高校院所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海洋大学
2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4	康复大学
5	青岛大学
6	山东科技大学
7	青岛科技大学
8	青岛理工大学
9	青岛农业大学
10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1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1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13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14	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15	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16家重点国家级创新平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崂山实验室
2	国家高速铁路技术创新中心
3	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
4	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
5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系统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6	海洋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
7	海水养殖生物育种与可持续产出全国重点实验室
8	高速磁浮运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9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
10	化学品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11	兽医公共卫生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12	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
13	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14	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15	啤酒生物发酵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16	省部共建生物多糖纤维成形与生态纺织 国家重点实验室

21 家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山东能源研究院
2	吉林大学青岛汽车研究院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岛研究院
4	青岛市资源化学与新材料研究中心
5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
6	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青岛计算技术研究院
8	青岛航空技术研究院
9	青岛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发展中心
10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11	青岛高端轴承研究院
12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13	中科人工智能创新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14	青岛市光电工程技术研究院
15	青岛工业软件研究所
16	西南交通大学青岛轨道交通研究院
17	天津大学青岛海洋技术研究院
18	四川大学青岛研究院
19	武汉理工大学青岛研究院
20	西北工业大学青岛研究院
21	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

附件 2

产学研对接重点活动安排计划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一、“校企牵手、卡位入链”系列活动（每 2 月 1 期）			
1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暨“链万企”供需对接——精密仪器仪表专场	聚焦青岛未来重点布局发展的新兴产业——仪器仪表，邀请到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星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仪器仪表产业企业，青岛市光电工程技术研究院、青岛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仪器仪表相关专家教授代表，产业协会等共计 50 余家，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产业链需求发布、成果路演、供需对接等环节。	2024. 1. 11
2	青岛市“百场万企 校企牵手”产学研对接暨高新区“e 企链”供需发布会	聚焦青岛重点产业链——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活动内容包括医疗器械企业优秀产品集中发布、高校及企业代表“校企牵手”仪式、医疗器械产业链重点企业需求发布、高校院所创新科技成果路演和优秀企业路演、现场 IV1 供需对接等环节。邀请到中国医疗器械山东公司、青岛九维医学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内的 30 余家医疗器械重点企业、康复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相关专业的高校院所、医疗服务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线下参会对接。	2024. 4. 2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3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暨“链万企”供需对接——海洋装备专场	<p>活动内容包括“校企牵手”仪式、集采研发项目签约仪式、海洋产业企业发布研发创新和数字化需求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现场 1V1 供需对接等环节。邀请到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等 20 余家重点企业代表，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海洋科技大学等 10 余家高校院所专家、涉海科研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代表参会，共同助力海洋装备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p> <p>聚焦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纺织机械，邀请到青岛海西岳丰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天一红旗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佳机械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纺织机械企业负责人，以及青岛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纺织领域的专家教授进行交流对接。会上举行“校企牵手”及集采研发项目签约仪式，邀请国内喷水织机的龙头企业代表海佳机械进行宣讲，4 位行业专家发布行业技术成果路演。让更多科研成果与产业企业有“双向奔赴”的机会，为纺织机械产业发展带来新的变化，加速新质生产力的形成。</p>	2024.4.11
4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对接活动——纺织机械专场	<p>活动依托青岛市级石墨新材料集聚区——莱西市优势石墨产业资源，邀请到青北碳素、华腾石墨等石墨产业链主及重点企业代表，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专家教授，行业协会代表等 40 余家代表现场参会。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仪式、集采研发项目签约、订单需求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现场 1V1 供需对接等环节。</p>	2024.4.25
5	莱西市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青岛石墨产业“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对接、“链万企”供需对接活动	<p>活动依托青岛市级石墨新材料集聚区——莱西市优势石墨产业资源，邀请到青北碳素、华腾石墨等石墨产业链主及重点企业代表，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专家教授，行业协会代表等 40 余家代表现场参会。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仪式、集采研发项目签约、订单需求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现场 1V1 供需对接等环节。</p>	2024.5.22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6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暨“链万企”供需对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产学研对接	聚焦青岛重点产业链——轨道交通装备,活动内容包括高校及企业代表“校企牵手”仪式;轨道交通产业链重点企业需求发布;高校院所创新科技成果路演和优秀企业路演;现场 1V1 供需对接等环节。拟邀请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内的 20 余家轨道交通重点企业,同时拟邀西南交通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相关专家教授参会。 活动拟邀请青岛双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欧乐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参与,拟邀请青岛农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专家教授参与,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仪式、集采研发项目签约、订单需求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现场 1V1 供需对接等环节。	2024.7
7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暨“链万企”供需对接——宠物食品产业链产学研对接	活动依托青岛丰富的海洋资源,拟邀请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等产业链主及重点企业代表,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专家教授,行业协会代表等 20 余家代表现场参会。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仪式、集采研发项目签约、订单需求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现场 1V1 供需对接等环节。	2024.9
8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暨“链万企”供需对接——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产学研对接	活动依托青岛丰富的海洋资源,拟邀请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等产业链主及重点企业代表,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专家教授,行业协会代表等 20 余家代表现场参会。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仪式、集采研发项目签约、订单需求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现场 1V1 供需对接等环节。	2024.10
9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暨“链万企”供需对接——人工智能产业链产学研对接	聚焦青岛未来重点布局发展的新兴产业——人工智能,拟邀请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创新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工智能产业企业,青岛大学、青岛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相关专家教授代表,产业协会等共计 20 余家,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产业链需求发布、成果路演、供需对接等环节。	2024.12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10	“校企牵手、卡位入链”产学研暨“链万企”供需对接——大数据技术产业链产学研对接	聚焦青岛市大数据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企业全面发展，开展大数据技术产业链产学研对接活动。拟邀请绿联（青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15家行业企业，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相关专家教授代表，活动设置“校企牵手”、产业链需求发布、成果路演、供需对接等环节。	2025.1
二、“四新直播”系列活动（每月1期）			
11	青岛大学技术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青岛大学纺织、生物医药类科技成果10项，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路演，同时将直播链接通过云端研发定向推送到纺织机械、生物医药类企业，拟邀请联润翔（青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沃普艾斯日用品有限公司、青岛金德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线上参会，设置专家答疑环节，专家线上解答企业所提问题。	2024.7
12	青岛科技大学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青岛科技大学化工、高分子材料类科技成果10项，进行线上直播路演，路演结束后专家回答企业问题，同时设置企业需求发布环节，拟邀请森麒麟轮胎、青岛天时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福诺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线上参会并发布创新需求。	2024.8
1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石油大学化工、自动化类科技成果10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青岛圣丰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天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威弗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会。	2024.9
14	青岛理工大学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类科技成果5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青岛城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青岛华欧集团、四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会。	2024.10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15	青岛农业大学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青岛农业大学食品、畜牧养殖类科技成果 7 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青岛一二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青岛牧港畜牧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青岛百佳瑞面粉有限公司等公司参加。	2024.11
16	中国海洋大学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中国海洋大学水产、食品类科技成果 10 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青岛天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恒信水产有限公司、多格漫食品（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泽普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参与。	2024.11
17	山东科技大学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山东科技大学机电、能源类科技成果 10 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青岛中集普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机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东方兄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天时瑞朋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参会。	2024.12
18	涉海创新需求揭榜挂帅活动	遴选云端研发平台上的 10 项涉海科技成果，通过线上路演的方式进行发布，并通过宣传海报扩大宣传力度，将链接同步发给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成果转化部门。	2024.12
19	山东大学（青岛）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山东大学（青岛）信息化、微生物类科技成果 10 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畅信息产业（青岛）有限公司、绿联（青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参与。	2025.1
20	武汉理工大学青岛研究院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筛选武汉理工大学新材料类科技成果 5 项，通过线上路演的方式，拟邀请荣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瑞嘉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建邦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参与。	2025.2
21	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遴选山东省海洋科学院海水养殖、食品类科技成果 10 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等公司参与。	2025.3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22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高价值成果推介会	遴选中科院青能所新能源类科技成果5项，进行线上路演，拟邀请青岛英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	2025.4
三、“青果 Demo Day”系列活动（每季度1期）			
23	2024 青岛国际时尚发制品创新大会“青果 DEMO DAY”技术路演	活动邀请到即发集团、海森林等30多家行业企业代表，胶州市发制品协会、美业协会发制品专委会、青岛市跨境电商等行业商协会，青岛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发制品行业的转型提质与创新发展的。活动设置集采研发项目签约仪式、“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服务模式”主题分享，驻青高校新技术成果路演等环节。活动规模50-60人。	2024.3.16
24	新能源行业“青果 Demo Day”技术路演	活动拟邀请海卓动力（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德先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参与，邀请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青岛大学等高校院所参与，遴选5项技术进行现场路演，邀请投资机构、技术经纪人参与现场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以投票的方式选出最优质的科技成果。整体活动规模50-100人。	2024.8
25	食品防腐“青果 Demo Day”技术路演	活动拟邀请青岛鼎盛香甜食品有限公司、青岛王哥庄大馒头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崂宝斋商贸等20家企业参与邀请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教授参与，遴选5项食品防腐类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路演，评选出最受欢迎科技成果。	2024.9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26	海水养殖“青果 Demo Day”技术路演	活动拟邀请青岛励图高科等海水养殖相关企业,邀请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研究所等单位专家教授5名参与项目路演,会议规模50-100人。	2024.12
四、“国重面对面”系列活动（每季度1期）			
27	“国重面对面”系列活动——省部共建生物多糖纤维成形与生态纺织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场	活动流程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实力发布、揭榜挂帅需求发布、科技成果路演、现场对接交流,拟邀请纺织类企业30家,走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会议规模100人左右。	2024.10
28	“国重面对面”系列活动——化学品安全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场	活动流程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实力发布、揭榜挂帅需求发布、科技成果路演、现场对接交流,拟邀请危化品企业30家,走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会议规模100人左右。	2024.12
29	“国重面对面”系列活动——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场	活动流程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实力发布、揭榜挂帅需求发布、科技成果路演、现场对接交流,拟邀请石油化工企业30家,走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会议规模100人左右。	2025.1
30	“国重面对面”系列活动——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场	活动流程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实力发布、揭榜挂帅需求发布、科技成果路演、现场对接交流,拟邀请海洋船舶类企业30家,走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会议规模100人左右。	2025.4
五、“双城创新季”系列活动（每季度1期）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31	“山东青岛·定西东西部协作”中医药产业链供需对接会活动	<p>立足山东青岛和甘肃定西特色产业优势，持续深化产业协作，助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活动主要内容涵盖：</p> <p>(一) 中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及招商引资政策；</p> <p>(二) 中医药资源优势和重点项目推介；</p> <p>(三) 合作项目签约；</p> <p>(四) 山东中医药产业链企业代表需求发布；</p> <p>(五) 山东高校科研院所中医药科技成果发布；</p> <p>(六) 现场 1V1 洽谈区供需对接交流。</p> <p>活动邀请青岛、定西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代表，中医药相关协会负责人，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山东医药企业代表——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等 60 多家企业，定西医药企业代表——甘肃深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甘肃岷海制药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以及山东大学微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山东大学、四川大学青岛研究院等山东、青岛中医药高校及科研院所。</p>	2024.3.26
32	“青岛·安徽”汽车行业供需对接会	<p>活动拟邀请安徽奇瑞汽车、青岛一汽解放等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参与、邀约两地企业零部件企业共 30 家，在青岛举办跨区域供需对接会，邀请吉林大学青岛汽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单位专家教授参与，活动规模 100 人左右。</p>	2024.9
33	山东半岛创新对接会	<p>依托半岛科创联盟，将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五地市科技资源、企业资源相互对接匹配，拟邀请 50 家企业、15 位专家教授参与，主要流程包括：专家企业牵手、跨区域合作签约、科技成果路演等，会议规模 100 人左右。</p>	2024.12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34	“青岛都市圈”跨区域产学研对接会	活动内容包括：揭榜挂帅需求发布、成果路演、特约专家工作室聘任、项目签约、跨区域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拟邀请日照市东港区、潍坊市高密市、诸城市等相关地区企业，青岛市企业共50家参与，邀请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青岛高校院所共同参与，促进青岛都市圈内创新资源匹配对接	2025.3
六、“技术经纪人日”系列活动（每季度1期）			
35	集采研发联合体首届理事会	邀请到行业协会代表、企业代表、投资机构代表、科技服务业代表共20人共同进行集采研发联合体首届理事会，会上主要探讨集采研发模式工作流程，职责分工、预期目标、转化路径等问题。	2024.4.16
36	技术经纪人季度联谊会第一期	活动规模30-50人，主要环节包括成果转化达人秀、优秀技术经纪人表彰、卓越工程师、创新工匠表彰、问题分享、头脑风暴等	2024.10
37	技术经纪人季度联谊会第二期		2024.12
38	技术经纪人季度联谊会第三期		2025.1
七、“前沿技术大讲堂”系列活动（每季度1期）			
39	“前沿技术大讲堂”系列活动——大模型技术分享会	拟邀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岛研究院教授、青岛大学教授等5人，针对大模型技术做行业前景及关键技术报告，邀请以萨科技等10家企业代表就大模型技术应用前景展开专题讨论，共同研究大模型技术应用场景。	2024.8
40	“前沿技术大讲堂”系列活动——人工智能技术分享会	拟邀请山东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教授做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报告，邀请海尔、海信等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专题研讨，讨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方向以及如何与产业实际结合。	2024.11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41	“前沿技术大讲堂”系列活动——新能源关键技术分享会	拟邀请中科院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专家做新能源行业发展报告，邀请青岛普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万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新能源等企业参与讨论，共同研究新能源行业发展方向和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2025.1
42	“前沿技术大讲堂”系列活动——海洋装备关键技术分享会	拟邀请中科院海洋所、崂山实验室专家做海洋装备关键技术报告，邀请国实集团、中船等大型企业与探讨海洋装备行业发展方向，梳理行业共性难题，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2025.2
八、“驻青高校国企行”系列活动（每季度1期）			
43	促进链主企业融通创新 青岛国企行系列活动-澳柯玛专场	邀请到澳柯玛供应链、研发各团队代表，中科院青能所、中科院兰州化物所、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高校院所专家，北京蓝牧激光科技、同共科技、青岛康伦机电、青岛美芝冷链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代表，创新服务机构等80余人现场参会。	2024.6.18
44	“驻青高校国企行”系列活动——一汽解放专场	针对一汽解放企业当前需求，拟邀约吉林大学青岛研究院、青岛科技大学等单位5位专家教授参加技术路演，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牵手仪式、校企合作签约仪式、企业创新需求发布、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校企面对面交流等，参会人员包括吉林大学青岛研究院、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专家教授、一汽解放技术工程师，会议规模50人左右。	2024.7.30
45	“驻青高校国企行”系列活动——海信专场	针对海信集团家电版块，拟邀约5位专家教授参加技术路演，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牵手仪式、校企合作签约仪式、企业创新需求发布、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校企面对面交流等，参会人员包括青岛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专家教授、海信集团工程师，会议规模50人左右。	2024.11
46	“驻青高校国企行”系列活动——双星集团专场	针对双星集团轮胎版块，拟邀约青岛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5位专家教授参加技术路演，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牵手仪式、校企合作签约仪式、企业创新需求发布、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校企面对面交流等，参会人员包括青岛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专家教授、海信集团工程师，会议规模50人左右。	2024.12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面对面交流等，会议规模 50 人左右。	
九、技术经纪人培训、实训（每季度 2 期）			
47	海洋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依托 OTT，针对海洋产业对外招募 20 人技术经纪人团队开设实训班，邀请青岛市协同创新研究院、青岛檬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实集团、海大生物等单位领导作为授课老师整体介绍和分享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及案例，为期 1 天，4 个课时。	2024.1.15
48	武汉理工大学青岛研究院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帮助武汉理工大学青岛研究院新招聘的技术经纪人团队理清技术经纪人工作开展流程和方法，共培训技术经纪人 10 人，分 8 个课时，为期两天，重点培训需求挖掘方法、平台应用方法等。	2024.1.23
49	食品饮料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针对食品饮料行业，拟招募 20-30 人技术经纪人团队参加实训，人员组成包括高校院所专家团队、成果转化部门，食品饮料行业企业研发部门工程师、科技服务业从业者等，重点培训需求挖掘方法、资源匹配路径、商业模式设计方式、平台使用方法等。	2024.8
50	自贸区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拟招募 20 名自贸区内技术经纪人参加技术经纪人实训班，为期 1 天，拟邀请肖克峰教授、华商律所高级合伙人孙绍娜、柠檬豆执行总裁秦军等专家进行现场授课，之后进行为期 30 天的实操，由已完成实训的技术经纪人手把手教学学员挖掘需求、对接资源，服务自贸区内企业。	2024.9
51	海洋装备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拟与国实集团合作，定向培养海洋装备行业技术经纪人 20 人，培训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评价、投融资规划、商业模式设计、法律常识等，采取师徒制，由成熟技术经纪人带领学员走进企业实操课程内容，定向服务海洋装备行业企业。	2024.10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52	纺织机械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选择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为主要培训点,拟在当地招募意向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 20 人作为本期技术经纪人实训班学员,结合当地纺织机械企业实际场景,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带领学员走进企业,学习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工作,增加学员实际操作能力。	2024. 11
53	汽车零部件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以即墨区作为主要覆盖区域,从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部研发部门员工中拟招募 20 人作为实训班学员,教给学员如何在工业互联网背景下通过线上工具开展需求挖掘、成果匹配、项目跟进、技术合同签订等工作。	2024. 12
54	人工智能技术经纪人实训班	拟定向招募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员工、高校院所专家教授、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 20 人,拟邀请肖克峰教授、柠檬豆执行总裁秦军等专家讲解技术经纪人实操课程,介绍技术经纪人市场化激励机制。	2025. 1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西海岸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字〔2022〕21号),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科技局制定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19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字〔2022〕21号），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适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施后能形成规模，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且具有较大难度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符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的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以及已经结题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在全国颠覆性创新大赛中获得全国总决赛优秀奖和领域赛优胜奖等科技项目在我市的落地转化。

第四条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对目标任务明确、方案切实可行、条件成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

第五条 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可以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须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具有相应的资金筹

措能力，近两年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

2. 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组成的创新联合体进行申报。企业与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须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和利益归属、合作经费（包括自筹经费）的额度和来源等。

3.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成果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同行专家评议推荐，且技术成熟度评价等级在 6 级及以上。

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经验和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符合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第六条 对拟申报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应针对申报企业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

第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论证。

第八条 市科技局依据评审论证情况，经研究决策后确定拟立项支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支持。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及金额：

1. 以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项目，须在企业贷款结清后，按照贷款发放日当期市场基准利率（LPR）予以贴息（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照实际利率予以贴息）；

2.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确定支持范围及单个项目投资额度；

3. 项目可以组合形式支持；

4. 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可分期或一次性拨付。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探索“里程碑”式的项目管理模式，项目立项时通过任务书约定“里程碑”节点任务，节点任务完成情况经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后作为分期拨付项目支持资金的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根据任务书约定，落实自筹资金或配套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市科技局会同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项目自任务书签订之日起至任务书约定验收之日止，对已由任务书核准约定的项目预算、考核指标、完成时限等各类事项进行调整的行为，或因某种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要求终止项目等情形，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发生的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上报。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市科技局将根据国家科技部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切实推进《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字〔2022〕21号）实施，进一步强化使命导向，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引导和激励在青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制定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切实推进《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实施，进一步强化使命导向，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引导和激励在青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发机构，是指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领域研究开发的科研机构，包括中央、省（部）驻青科研院所，市属、区属事业单位或转制改企单位，引进大院大所成立的企事业单位且认定为市级（含）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目前正在执行一事一议相关政策，给以支持的研发机构不在本细则范围内。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包括：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以科技成果作价

投资，折算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投资孵化成立科技企业；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五条 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符合要求的研发机构根据申报通知自愿进行申报。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指标由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构成。定性指标包括专门机构与专职人员、政策落实与激励机制、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等 3 项指标。定量指标包括面向本地企事业单位，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数量或金额，作价投资或自行转化孵化成立科技企业数量或相应企业营业收入，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实现服务数量或收入，对接服务本地企业数量及凝练企业真实技术需求数量等 4 项指标(见附件 1)。

第七条 按照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确定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权重分别为 20%和 80%，标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定性指标 20 分、定量指标 80 分。定性指标得分根据研发机构年度自评报告进行评定，定量指标得分根据研发机构实际填报数据进行评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采取动态调整机制，由市科技局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创新需要进行调整并发布。

第三章 方法与程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实施。各研发机构根据申报通知，登录“青岛市科技服务信息系统”，填写年度绩效评价申报书，将上年度本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自评报告，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合同、孵化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对账单、出资证明等）一并线上提交所在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条 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研发机构申报资格予以确认，对转制改企研发机构需开展必要的绿色门槛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进行材料审核、专家评价，并抽取不低于 20%比例进行现场核查，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结果运用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价结果通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市、功能区）。对评价优秀、良好等次的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根据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排序，对研发机构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其中，评价优秀且排名前 5 位的，按照评价期内实施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形成实际收入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

元支持；其余评价优秀的，以及评价良好且排名前 20 位的，按照评价期内实施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形成实际收入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奖补资金应不低于 50%用于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高价值专利培育、创业企业孵化等。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实际收入包括：一是按照本细则第四条所列成果转化方式形成的服务性收入实际到账额；二是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新公司的，按该公司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例确定作价金额的相应价值视为收入；三是对已有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增资扩股的，实际作价投资金额视为收入。

对于同年度获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研发机构，给予的奖励支持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评价等次为不合格的研发机构，应认真梳理薄弱环节，找差距，补短板，创新制度建设，强化团队建设，完善条件保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创新绩效水平。

第十六条 各研发机构要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工作，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青岛市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试行）
2. 青岛市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3. 承诺书

附件 1

青岛市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主要指标	类型	评价标准	分值
专门机构与专职人员	定性	建立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情况。	5 分
政策落实与激励机制	定性	国家、省、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10 分
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	定性	建立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机制,在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应入尽入”情况,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及对外服务情况。	5 分
为本地企事业单位技术转让、技术许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数量或金额	定量	2022 年 5 月 8 日后,每转让、许可(包括其他协商确定方式)1 项,得 3 分,最高 60 分。2022 年 5 月 8 日后,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按实际到账金额累进计算: 500 万元(含)以内,每增加 50 万元,得 2.5 分;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部分,每增加 50 万元,得 3.5 分; 超过 1000 万元,得 60 分。	60 分 (其中①②项为二选一,③④项为二选一,⑤⑥项为二选一)
作价投资或自行转化,在本地孵化成立科技企业数量或相应企业营	定量	2022 年 5 月 8 日后,每成立 1 家科技企业且解决就业 6 人(含)以上,得 4 分,最高 60 分。2022 年 5 月 8 日后,作价投资或孵化成立企业,按企业营业收入累进计算: 1000 万元(含)以内,每增加 100 万元,	60 分 (其中①②项为二选一,③④项为二选一,⑤⑥项为二选一)

业收入		得 1.5 分; 1000 万元 ~ 2000 万元 (含) 部分, 每增加 100 万元, 得 2 分; 2000 万元 ~ 3000 万元 (含) 部分, 每增加 200 万元, 得 5 分; 超过 3000 万元, 得 60 分。	60 分)
为本地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或服务性收入	定量	2022 年 5 月 8 日后, 为本地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每 1 项, 得 2 分, 最高 60 分。2022 年 5 月 8 日后,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服务性收入, 按实际到账金额累进计算: 500 万元 (含) 以内, 每增加 50 万元, 得 2 分;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含) 部分, 每增加 50 万元, 得 2.5 分; 1000 万元 ~ 1500 万元 (含) 部分, 每增加 100 万元, 得 3 分; 超过 1500 万元, 得 60 分。	

对接服务本地企业数量及凝练企业真实技术需求数量

定量

每联系服务 1 家本地企业, 得 0.2 分;
 每凝练提出 1 项企业真实需求, 且在青岛市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公开, 得 2 分。

附件 2

青岛市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和政策落实情况

二、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和创新券政策落实情况

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主要成效（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产业辐射带动作用 and 与青岛本地合作促进带动作用等）

四、典型案例（在体制机制创新、技术经纪人或经理人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五、主要问题和建议

附件 3

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2. 本单位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环保等部门无行政处罚、无严重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3.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4.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可能因此获得的奖补资金，将在六个月内向青岛市科技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就地应用，根据《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字〔2022〕21号），市科技局制定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4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新技术、新产品就地应用，根据《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围绕我市城市更新建设和实体经济重点产业链发展，区（市、功能区）投入资金、资源等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展产品（服务）应用示范或小批量测试验证活动。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奖补政策制定，协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应用场景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项目申报、评估和应用示范案例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四条 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发挥就地服务优势，结合本区域项目建设，组织项目遴选备案、绩效评价和推荐申报奖补政策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 奖补政策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联合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共同申报。

第六条 奖补政策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我市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七大优势产业、十大新兴产业和七大未来产业支持方向,或属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应用示范或验证地点在本市辖区范围内;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为我市经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专业技术开发团队;

(四)项目所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拥有清晰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以此为基础构建新的应用场景,或能够为重点产业链发展起到强链、补链、延链等作用,示范效果明显,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相应的产品(服务)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测试验证的新产品数量不高于1000件。

(五)产品(服务)应用示范或小批量测试验证活动应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以后,且截至申报之日前已实施完成。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表及实施情况报告,涉及测试验证活动的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清单;

(二)符合第六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所获荣誉、技术成果检测情况等;

(三)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购置产品(服务)的费用清单等相关投资额证明材料,包括合同、

发票、转账凭证等。中介机构需满足资信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或税务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及不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补助类扶持政策承诺。

第三章 申报流程及资金奖补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开展绿色门槛审查和绩效评价，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科技局。绩效评价报告应明确区（市、功能区）对项目资金、资源投入等支持情况。

（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估和现场核查等，对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九条 市级奖补资金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和综合评估意见，按照不超过相关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每个区（市、功能区）累计支持不超过 2 项。对采用同一新技术新产品的项目不重复奖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奖励资格，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按照青岛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市、功能区）制定配套奖励措施，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由青岛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附件

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申报资料清单

1. 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 1-1）。
2. 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附件 1-2）。
3. 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测试实际发生投资情况说明（附件 1-3），
附项目设备（软硬件）清单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4.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附件 1-4）。
5. 所在区（市、功能区）推荐函。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附件 1-1

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加盖公章）协				给			
				场			
				让 场			
二、项目基本情况							
				围			
				改			
				改			
				改			
				1			
				5			

改

改

改

附件 1-2

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项目 实施情况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申报单位情况（单位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主营业务和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背景、必要性和目标（项目背景与意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建设总体目标等）

2.2 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小批量验证规划、经费预算方案、建设内容、可行性分析、小批量验证任务目标、进展安排，以及其他具体指标）

2.3 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点（项目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企业、主要新技术新产品类型、新技术新产品关键创新技术指标、创新点等情况）

2.4 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起止时间等）

3.2 小批量验证内容完成情况（对照项目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方案，说明各项内容完成情况，需要明确说明新技术新产品测试验证的必要性、实际应用规格型号及数量、实际测试效果、对新技术新产品的促进成效等）

3.3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资及构成，需要明确说明每个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对应的投资具体情况）

3.4 项目潜在商业价值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市场潜力、开发团队、供应方评价、项目风险点评估与对策、后续计划等）

四、相关证明材料

4.1 项目合规性证明材料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文件，涉及土地和土建的还应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如无需进行环评，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4.2 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土建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4.3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清单（附件 1-3-1）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 1-3-2）。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投资需提供转固凭证）、项目涉及的购销合同、服务协议等复印件。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

4.4 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企业自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等。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2

XX 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货物或劳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数量 (与发票数量一致)	单价 (元)	合计 (元)	已付款 金额 不含税 (元)	记账凭证号	记账科目 (入账或 转账科目)	记账凭证时间	记账金额 (元)	发票中销售方	发票中购买方	发票开具内容	发票金额(不含税) (元)	发票日期 (年 月 日)	发票代码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合同内容	银行回单中付款方	银行回单中收款方	付款日期	付款凭证类型	备注
1	新技术费用																										
1.1	技术 1																										
1.2	技术 2																										
...	小计																										
2	新产品费用																										
2.1	产品 1																										
2.2	产品 2																										
....	小计																										
	合计																										

填表说明：

1. 投资内容——指与申报资料中投资明细中对应的投资项。
2. 货物或劳务名称——指具体的商品名或具体劳务名，所填内容必须是本项目建设内容。
3. 记账凭证号为项目单位入账凭证或转账凭证号。
4. 按建设内容归纳填写，其中设备按设备清单中设备名称先后顺序填写，所有凭证均须在项目建设期内。
5. 同一设备多张发票可占用一行，发票号在凭证号栏一一列明。
6. 合计——填写数量合计和金额合计。
7. 所有内容均需填写。

附件 1-4

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规定要求。

2. 本单位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环保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结算在本市，无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3. 本次申请奖励的项目在青建设，各项手续齐备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4. 本单位将长期立足青岛稳定发展（5年内法人主体在青岛注册、经营发展）。

5.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六个月内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退还全部资金。

7.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如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字〔2022〕21号）实施，加快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提升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市科技局制定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加快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提升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概念验证平台，是指具备固定场地、技术设备条件，围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需求，提供科技成果评估、原理或技术可行性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原型制造、工程样机生产、性能测试、场景应用、市场竞争分析等验证服务，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新型载体。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业开放原则，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或专业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等，依托优质创新资源，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链和产业技术细分领域，建设第三方概念验证平台，形成各具特色、行业共享、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体系。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和推动青岛市概念验证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开展市级概念验证平台的备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概念验证平台的申报、日常服务等工作。平台建设或运营法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产业链专班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并推荐“链主”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申报概念验证平台。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采取自上而下布局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一)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布局新建平台,试点建设不超过3家。采取先创建、后备案方式进行建设培育,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区(市、功能区)指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平台创建工作,边建设、边服务、边完善。

(二)对已有一定条件基础并开展了概念验证相关服务的平台,可在具备备案条件后由平台依托单位自主申报,原则上每个产业细分领域仅支持1家,总量不超过10家。

第六条 申报概念验证平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概念验证平台依托单位应为在青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平台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依托单位主要办公场所、科研场所和验证平台均在本市。

(二)具有核心服务能力。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拥

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相关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总和不低于 500 万元，试验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三）具有聚焦某一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5 个，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

（四）具有一定规模资金来源，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概念验证平台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小试中试等服务。

（五）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技术经理（纪）人不少于 2 人。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六）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

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及措施。

（七）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申报新建平台或申请备案平台均按以下备案程序进行：

（一）自主申报。概念验证平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平台依托单位向所在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备案或试点建设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新建平台需按照第六条所列平台备案条件明确建设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及年度计划等，原则上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

（二）审核推荐。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运营状况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开展必要的绿色门槛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科技局。产业链专班推荐的平台由依托单位报所在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审核。

（三）组织评审。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服务中心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等，提出拟备案（建设）平台名单。

（四）公布挂牌。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拟备案或试点建设平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发布平台名单并授牌。

其中，直接予以备案的授牌“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新建平台授牌“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试点建设平台”，平台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授牌“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资金支持

第八条 概念验证平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组织辖区内相关平台填报年度自评报告及管理运营、服务绩效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对授牌的试点建设平台，按照平台设备设施投资预算和年度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第一年按照平台设备设施年度投资预算不超过30%的比例，予以最高8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平台前一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对获得优秀等次的，按照平台设备设施年度投资预算不超过3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获得良好等次的，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予以补助。支持资金用于平台自身建设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项目支持等。

财政补助资金与平台建设单位投入资金分年度同步同比例到位。对于建设单位实际投入资金未按计划到位的，将同比例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条 获得备案的概念验证平台，根据平台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按照平台上年度服务收入的20%、10%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予以撤销备案资格和平台称号，收回授牌。

第十二条 各区（市、功能区）应将概念验证平台作为推动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抓手，结合平台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平台有下列情形的，予以撤销备案资格和平台称号，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概念验证相关服务能力的。

因（一）（二）（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同时，因第（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追回政策奖补资金，并将平台依托单位失信行为列入诚信记录系统，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市级科技计划；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通过备案的概念验证平台，发生研究方向改变、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提请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如不提出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取消其平台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备案（试点建设）
申报书
2. 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1:

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 备案（试点建设）申报书

平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合作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日期**：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示例“2023年3月”；
2.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指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已有概念验证生产线**：填写具体生产线名称及所在地；
4. **专业认证**：指通过与其专业技术或领域相关的认证测试，获得由政府单位或具有公信力的专业组织认定的证书或者执照；
5. **获得资质情况**：指反映能力的、与所处行业应具有资格相适应的质量等级标准；
6. **开放式实验平台**：指能够对外服务的、与核心服务领域相适应的开源验证平台等开放式实验平台，填写平台名称；
7. **概念验证服务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及服务单位，“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项目名称及服务单位。
8. 有“□”标识的请涂黑或打钩选择。
9. 申报书用仿宋体小四号字填写并需打印（A4）；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无”表示；如内容较多不够填写，可适当附页。申报单位须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推荐单位须对机构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一发现有故意隐瞒、虚报、漏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一、申请表

（一）概念验证平台基本情况				
概念验证平台名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运行		
所属产业（链）领域			建设时间	
基础 条件	概念验证平台 自有面积（平方米）			
	场地面积 租用面积（平方米）			
	概念验证平台 设备数（台/套）		概念验证平台 设备原值 （万元）	
	用于概念验证 的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 资金投入（万元）		其中：大型科 学仪器设备总 数（台/套）	
	已有概念验证 平台生产线	生产线 1: 生产线 2: 生产线 3:		
人才 队伍	职工总数（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占比（%）	

	管理人员(人)		获得专业认证 人员(人)	
	专职从事概念 验证服务的专 业技术人员 (人)		中级(含)以上 职称专业技术人 员占比(%)	
(二) 概念验证平台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全称)		申报 主体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 时间		
是否联合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概念验证平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从事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近三年是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环保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近三年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发生何事故，损失情况如何）		
近三年是否有知识产权或税务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举例说明）		
是否有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列出近五年承担何项目）		
获得资质情况	国家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省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三）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			

建设的开放式实验平台	平台 1: 平台 2: 平台 3:	参与建设的开放式实验平台	平台 1: 平台 2: 平台 3:
验证服务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创新成果熟化服务:</p> <p>项目 1:</p> <p>项目 2:</p> <p><input type="checkbox"/>创新成果二次开发服务:</p> <p>项目 1:</p> <p>项目 2:</p> <p><input type="checkbox"/>创新成果工程化服务:</p> <p>项目 1:</p> <p>项目 2:</p> <p><input type="checkbox"/>创新成果工艺化服务:</p> <p>项目 1:</p> <p>项目 2:</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项目 1:</p> <p>项目 2:</p> <p>（请：请填写典型的概念验证项目名称、实施时间、概念验证投入及取得成果）</p>		

概念验证 平台有无 研发或技 术合作单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作单位名称）
申报 单位承 诺	<p>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 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申报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 （市） 科技 部门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备 注	

二、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概念验证平台建设的背景意义

（二）概念验证平台基本情况

1. 平台服务领域及发展定位等。
2. 平台拥有的场地、设备、中试生产线等情况。

（三）概念验证平台人才队伍

平台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职务/职称、最高学历/学位、岗位职责、专业认证情况等。

（四）概念验证平台管理运行机制

1. 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管理规程、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等。

2. 平台对外服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服务流程、项目对接、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产学研合作、利益共享等体制机制建设。

（五）已开展工作情况

1. 在创新成果熟化、二次开发及工程化、工艺化等方面的主要服务内容。

2. 合作单位及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单位名称、合作内容等。

3. 平台建设相关举措及经验，提供 1-3 个典型案例。

（六）平台建设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及举措

未来三年平台总体发展目标及年度目标、重点建设任务、主要举措等。

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简介	所属领域	项目预算

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 概念验证平台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证明（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2. 概念验证平台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资格、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3. 概念验证平台人才队伍相关学历、技术职称和专业认证等材料复印件。
4. 概念验证平台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5. 概念验证平台合作单位相关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合作协议等。
6. 概念验证平台服务单位（项目）名单及服务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组织管理	30	制度建设	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建设情况。	10
		团队建设	平台管理与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建设情况。	10
		投资建设	平台年度新增投资建设情况。	10
服务成效	60	服务质量	平台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总量、概念验证服务企业数量、概念验证服务产品上市数量、孵化企业的数量。	20
		服务收入	平台年度提供概念验证相关服务的收入。	20
		社会效益	概念验证平台对产业促进、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促进和支撑作用。	20
用户满意度	10	用户评价	用户对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满意度调查。	10

注：指标及权重将根据工作创新情况动态调整。

关于印发《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西海岸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各区（市）党委编办，市直有关部门，驻青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制定了《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鲁科办发〔2021〕3号）、青岛市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模式、“政府+”模式、“企业+”模式、“人才+”模式和其他模式。

（一）政府主导模式。由政府注资独立建设，注册成立事业单位或企业，实行无主管部门、无行政级别、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管理机制。

（二）“政府+”模式。政府牵头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青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驻青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三）“企业+”模式。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作为投资承建主体，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四）“人才+”模式。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通过入股研发机构主导研发和成果转化，企业为专家及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场地、市场等，实现技术和需求的对接。

（五）其他模式。支持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指导、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区（市）科技局按照程序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青岛，原则上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

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50%以上。

（六）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30%。

（七）具备开展研究、开发、试验和服务等所必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

（八）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九）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十）近两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组织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登录青岛市科技管理服务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四）备案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拟备案的研发机构进行现场考察或抽查，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五）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提出拟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八条 经市、区（市）机构编制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同步纳入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三章 建设运营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须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

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避免功能定位泛化。

第十一条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出资人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理事会成员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置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实行属地化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四章 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请备案，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已通过备案的机构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变更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如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七条 已备案的市、区属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2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主要对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管

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健全新型研发机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撤销和支持意见。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探索推行经费包干制和负面清单管理。评价期内获得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且获得经费资助的，不再重复支持。对评价结果良好以上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第二十一条 已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 3 月底前，新型研发机构应网上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负面清单

附件

负面清单

- 一、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 二、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从事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 四、虚假申报项目，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 五、编制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六、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七、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 八、列支与相应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
- 九、支付项目组成员内人员咨询支出、劳务费。
- 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十一、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投资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成果转化投资）。
- 十二、未签订相关合同，通过提供虚假合同、虚假票据或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十三、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十四、违规外拨、转移科研经费。
- 十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关于印发《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市科技局制定了《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规范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以下简称“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管理，根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是青岛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科技需求，通过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主要包括新兴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以及海洋科技、国际科技合作、园区培育、军民融合等类型项目。

第四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突出问题导向和市场需求牵引，统筹创新资源，聚焦重大战略结合产业发展强化主动布局。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牵头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在青岛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特殊项目可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申报。

第六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规范的运营管理、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第七条 申报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程序

第八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遴选组织主要有公开竞争和专项组织等方式。

公开竞争。对面向社会组织申报的竞争类项目，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各类申报主体自主申报，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积极探索实践“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方式。

专项组织。对政府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卡脖子”技术，应强化主动布局，加强联动协同，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局区（市）会商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全市紧迫性重点工作和突发性科技需求，可适当简化程序，快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

第九条 市科技局依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部署，结合项目指南征集和发现机制，提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支持的重点领域、内容及目标，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编制形成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涉密内容除外）。市科技局可以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逐步精简申报材料、简化申报内容，减轻申报单

位和科研人员负担。

第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论证。结合评审成绩，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条件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结果和现场考察意见，研究确定拟立项支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正式立项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计划下达后按程序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等主体签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资金支持和拨付方式

第十三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资金采取政府资助(含后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多元化方式，市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度的 50%。分类别合理设置对企业联动投入要求，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资金根据项目论证评估评审情况予以一次性或分期拨付。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与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具体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到期后，由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具体按照青岛市科

技计划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具体依据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可以根据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委托审计机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保障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市科技局将根据国家科技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市科技局制定了《青岛市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规范管理青岛市科技示范工程，根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示范工程是青岛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需求，聚焦产业技术变革新趋势、产业链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产学研结合，通过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设计，整合优势资源开展协同攻关及重大集成创新，打通由技术到产品的通道，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示范应用和迭代升级，通过示范引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主要在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主动布局，靶向关键问题和市场需求，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示范工程的组织单位，负责研究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布局建议及任务设置，编制并发布项目指南；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是科技示范工程的主管单位，负责牵头编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推荐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监督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自筹资金按时到位，审核项目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报送有关情况。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推动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严格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过程管理，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接受指导、检查并做好监督、评估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程序

第七条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建议，编制实施方案提报至市科技局。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项目指南，进行定向或公开发布。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青岛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影响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信用，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应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原则上

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具有较高的科研创新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凝练科技需求、设计研发任务、组织项目实施，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三）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安排，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四）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九条 项目遴选采取专项组织或公开竞争方式。

专项组织。对政府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强化主动布局，加强联动协同，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公开竞争。对面向社会组织申报的竞争类项目，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各类申报主体自主申报，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全市紧迫性重点工作和突发性科技需求，可适当简化程序，快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

第十条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现场考察，提出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以项目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单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评价验收的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支持方式可采取政府资助、股权投资或者组合方式等予以支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度的 1/3，最高 1000 万元。分类别合理设置对企业联动投入要求，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财政资金实行分期拨付。首期拨付不超过 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不超过 40%，项目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五条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在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推进周期、重大任务及关键节点，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组织实施，取得预期示范应用成效。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等过程管理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到期后，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具体按照青岛市科技

计划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具体依据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保障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第二十条 对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市科技局将根据国家科技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投入创新的积极性，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市，制定如下政策。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分类别合理设置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类研发项目对企业联动投入要求。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基础研究投入可按2倍计入）。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之间，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30%及以上的企业，对增量排名前50位的按不超过新增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150万元；研发投入在5000万元（含）-1亿元之间，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对增量排名前30位的按不超过新增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200万元；研发投入在1亿元（含）-10亿元之间，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15%及以上的企业，对增量排名前20位的按不超过新增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200万元；对研发投入10亿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8%及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以

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区、市政府配合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引导企业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制度”的条件，加快建设企业内部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对新引进且年研发投入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基础研究支出可按2倍计入）的研发总部，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500万元。实施企业研发活动“一清零一提升”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开展研发活动，且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含）的，一次性给予奖补30万元。到2027年，力争全市营收5000万元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企业实现“清零”，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到70%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

三、推动企业加快升规纳统

持续壮大规模以上企业群体、优化规模以上企业群体结构，对有升规潜力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针对上述两类企业选派科技特派员、特派队，提供政策辅导、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服务，促进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升级为规上企业，规上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大幅提高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对首次升规纳统且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含）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增强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研发能力

鼓励高校院所加大基础研究，面向未来产业领域开展科学问题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产出更多原创性、战略性重大创新成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学家及科研团队等来青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对新获批建设（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对牵头组建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对参与其他省市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加大医疗机构研发投入力度，分级分类培育提升医疗机构创新能力，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作为医疗机构研发能力评价的重要因素。搭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和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新获批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优化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方式，带动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深化财政科技资金“拨改投”改革，每年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一批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研发。适度提升企业研发项目联动投入比例，引导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科技特色专营机构，打造“青科贷”“青科担”“青科保”等系列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和保险

保障力度。对符合科技金融政策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贴息贴担贴保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鼓励创投风投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建设一批科技金融服务基地，持续强化科技金融人才培育，常态化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打造“科创融通”服务品牌，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

六、建立研发导向激励机制

加强科技政策、产业政策、招商政策、人才政策协同，重点支持研发投入强度高、额度大、增速快的创新主体承担市级科技项目、建设高端创新平台，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对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加大贷款、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等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七、强化研发投入服务保障

充分发挥市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对研发投入指标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实施研发投入提升专项服务行动，支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创新主体开展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指导督促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规范科研项目立项、项目研发、经费核算、数据归集等，扎实做好研发投入基础性工作。对从事研发投入基础性工作的专职人员，结合实际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中共青岛市委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 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西海岸新区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莱西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支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3〕155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青政字〔2024〕2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以高质量科技金融供给有力助推高质量科技强市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和青岛证监局研究制定了《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中共青岛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4年8月1日

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构建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支持相结合，科技保险保障为补充，科技金融生态为支撑，多层次、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高质量科技金融供给有力助推高质量科技强市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直接融资支持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通过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和科技型企业集聚。设立市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专项，聚焦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示范等重点领域，以股权投资形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安排重大科技项目落地转化资金，围绕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平台载体，由政府领投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引进落地与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投资金额不设上限，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科技创业持股孵化。提升市科技创业孵化股权投资资金规模，采取“股权投资+无偿补助”方式，通过股权直投或参股赋能基金等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平台等载体持股孵化，投资科技成果项目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引导科技团队创办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 强化创投风投投资力度。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等参与科技创新投资，培育创投风投机构。聚焦新领域新赛道，支持创投风投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对投资我市种子期项目和人才企业且持股超过一定期限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对投资我市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创投风投机构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青岛证监局）

(四) 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募集发展资金，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香港交易所首发上市、在境外主要股票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扶持推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快上市进程。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作用，支持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争取国家认股权业务创新试点，打造认股权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青岛证监局）

(五) 鼓励多种渠道发债融资。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科技型企业发债项目储备和融资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探索发行科技企

业可转换公司债、含转股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增强发债融资能力。支持法人银行业机构通过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补充资本，增加金融债发行规模，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二、扩大间接融资规模

（六）增强科技信贷供给。引导银行机构运用各类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低成本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参照科技部“创新积分”评价标准，建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额度，采用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加大信贷供给力度。优化科技信贷“白名单”制度，打造“青科贷”系列科技信贷产品，建立研发活跃型企业重点支持机制，对研发活跃型企业及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科技型企业，可由其任选一笔1000万元以下已按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最高按照获贷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同）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

（七）强化科技担保支持。打造“青科担”系列科技担保产品，健全信用增进机制。鼓励市区两级政府和国有平台公司持续注资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青岛融资担保集团作用，加大

对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力度。对通过担保机构增信获得贷款并已按期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企业，按照担保协议费率超过 2%（含）的给予 1% 补贴，超过 1%（含）不到 2% 的给予 0.5% 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

（八）优化“投（保）贷”联动模式。鼓励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参与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联动，对以投保贷、投贷、跟贷等多元组合融资模式获得贷款并已按期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贴息。对通过投（保）贷联动业务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照贷款额度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以 LPR 给予贴息，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以 LPR 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

三、构建科技保险体系

（九）加强科技保险产品开发。打造“青科保”系列科技保险产品，降低科技创新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运行机制。鼓励保险机构拓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中断保险，健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十）支持开展科技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对初创期科技

型企业和研发活跃型企业给予保险保障。对首次购买“青科保”产品的企业，按照保险费用的50%给予补贴，对再次购买“青科保”产品的企业，按照保险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对通过保险机构增信获得贷款并已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保险协议费率超过2%（含）的给予1%补贴，超过1%（含）不到2%的给予0.5%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

四、优化科技金融生态

（十一）加强科技金融机构建设。鼓励银行机构新设专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特色）支行，或选择具有良好基础的支行转型为科技（特色）支行。引导银行机构对科技金融特色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动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设立科创融资担保专营或内设机构。建设一批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基地，打造涵盖融资服务、创业成长服务、信息资源服务等各类服务的综合服务载体，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十二）强化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加强市区协同，市区两级在科技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科技企业资源统筹和信息对接等方面实施联动支持。持续开展科技金融特派员训练营专项行动，创新

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瞄准重点产业集群、专业化产业园区、高新区“一区多园”等，常态化组织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系列活动，打造“科创融通”活动品牌，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各区市政府）

（十三）打造科技金融信息平台。依托青岛市科创主体创新发展“一件事”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青岛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实施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服务“揭榜制”，组织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揭榜服务。推动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共用，推进数据信息自由交换，实现科技型企业的多维精准画像，为金融机构评估审查提供便利条件和数据保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五、完善支撑保障机制

（十四）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强化市级科技计划资源统筹，坚持稳定支持与竞争择优相结合、事前与事后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灵活运用直接拨付、股权投资、贴息贴保等各种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元化支持机制。深化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探索“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健全评价和容错免责机制。对承担实施“拨改投”具体任务的投资管理机构，按照容错容损有关规定，根据其履职尽责情况，在保值增值和投资回报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开展金

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差异化金融监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科技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

本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执行中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西海岸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和《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文件精神，分类实施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拨改投”改革，探索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新模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和科技型企业积聚，助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提升，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市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7日

青岛市市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通过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和科技型企业积聚，做好市级财政科技股权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根据《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功能定位。市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专项是青岛市分类实施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拨改投”改革，探索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新模式，旨在强化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突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产业科技创新，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以及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风险，以股权投资方式助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提升，推动形成财政资金有效循环使用机制和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为全市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任务目标。在坚持政府有为、弥补市场不足和突出市场有效、尊重投资规律的原则下，通过财政科技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示范等，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推动健全财政科技资

金股权投资体系，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和支持科技创新。

第四条 管理职责。市科技局负责年度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及执行、绩效评价等，参与受托管理机构考核和评价，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科技局确定受托管理机构、确定股权投资重点支持方向，审核安排股权投资预算，并将年度股权投资资金拨付至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受托管理机构受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委托专项管理财政股权投资资金，按照最高上年实际管理在投财政资金数的1.5%列支工作成本费用，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投资谈判、投资决策、协议签订、投后管理等工作，依据委托管理协议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按规定持有股权，参与被投资企业决策管理，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

第五条 投资范围。科技股权投资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重点支持新领域新赛道，以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得科技股权投资的项目可继续申报青岛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形成与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的联动支持。

第六条 投资对象。科技股权投资重点投向具有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高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创新性强且发展成熟度高的企业。

第七条 实施步骤。

(一)发布通知。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申报要求等。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并通过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至市科技局。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须对申报单位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论证。项目评审论证专家组对申报推荐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社会效益、资金落实及项目的科学性、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审论证，按竞争择优原则拟定科技股权投资初选名单。

(四)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市科技局将科技股权投资初选名单纳入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库，推送至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在约定时间内择优进行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

(五)确定投资。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库内企业和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可行性、企业价值测算和市场前景、风险点和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股权评估报告及投资建议书，并决策投资方案。

已获得市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未结题验收）等科技资金支持的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时，企业股价折价处理，具体折幅通过投资谈判确定。单个项目的投资强度根据企业的申

请额度、资产总额及专家评审意见和受托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最高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 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最长延至 10 年。

（六）签订投资协议。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投资决策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协议需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等。

（七）完成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将股权投资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银行账户。受托管理机构督促被投资企业原则上须在投资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章程修改、企业登记变更等工作。受托管理机构在完成财政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章程修改及企业登记变更后，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八条 过程监管。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章程或者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实施投后管理服务和风险管控机制，动态监测被投企业项目进展、预判风险，提供全方位创新资源服务，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每半年须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股权投资清单及整体运作情况，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受托管理的财政资金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业务报告；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时，启动止损机制及时止损。

第九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期满或收到项目单位提前验收申请，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市科技局同意后，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作为股权处置、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股权退出。科技股权投资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等约定，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完成约定的投资目标等条件时，依法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企业）回购、产权交易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第十一条 收益让渡。

（一）鼓励科技创新。对投资期间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二等奖的投资项目，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分别让渡 80%、50%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对投资期间牵头获得山东省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的投资项目，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分别让渡 60%、40%、20% 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对投资期间牵头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一、二等奖的投资项目，在股权退出时，最高可分别让渡 50%、30%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二）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可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资金回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获得的年度分红、股息、股利以及退出时扣除税款及相关费用后收回的资金等，可进行循环滚动投资，给予受托管理机构一定比例绩效奖励。

第十三条 建立激励容错机制。受托管理机构应制定容错容

损办法，明确尽职免责范围、情形及程序，对因不可预测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免于追责。市财政局按照容错容损有关规定，根据受托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在保值增值和投资回报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建立绩效监控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对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及投资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同步实施。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创新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西海岸新区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莱西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支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和《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文件精神，增强科技信贷供给，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和青岛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科技创新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4年9月27日

青岛市科技创新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文件精神，增强科技信贷供给，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强市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青岛市科技创新贷款（以下简称“青科贷”），是指银行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和经营发展的贷款。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用途。

第三条 本办法中享受“青科贷”支持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近五年承担两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补类项目合计为一项计算）的研发活跃型企业，或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中银行机构，是指为特定科技型企业提供“青科贷”业务的银行。

第五条 本办法中贴息，是指对开展“青科贷”业务并正常

还本付息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第六条 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符合开展“青科贷”业务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名单；负责组织实施贴息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组织贴息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九条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要推动银行机构加大“青科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负责监测业务开展情况，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

第十条 银行负责定期向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报送“青科贷”业务开展情况，协助企业进行贴息申报，配合开展贷款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要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按规定申报贷款贴息资金，配合开展贷款绩效管理。

第三章 贴息条件和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在2024年8月1日后完成还本付息的，可任选一笔10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申报贴息资金。每家企业仅限申报一次“青科贷”业务贷款贴息，与其他市级科技金融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最高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时最新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贴息。

第十四条 鼓励各区（市、功能区）结合本级财力给予适当政策叠加支持。

第十五条 贷款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贴息资金不予支持：

- （一）违反贷款用途约定或无法证明贷款按约定用途使用；
- （二）在贷款发放、报备、贴息资金申请环节弄虚作假；
- （三）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 （四）《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中不予支持情形；
- （五）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四章 贷款贴息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定期集中组织贷款贴息申报，结合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情况于当年或次年予以兑现。

第十七条 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填报贷款贴息申请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企业所在区域科技主管部门对贴息申请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限内推荐至市科技局复核。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进行确认，并确定拟贴息企业名单及金额。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研究后将拟贴息企业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后列入当年或次年财政预算，并按程序下达科技计划、办理贴息资金拨付。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青科贷”贴息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对银行机构“青科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及绩效评价，重点考核服务科技型企业数量、融资规模、贷款优惠利率等。监督核查和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对银行机构的年度总体考核，作为货币政策工具使用、优惠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参与“青科贷”业务的相关机构和企业的履约情况，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照相关规定纳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弄虚作假或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资金外，将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青岛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予以联合惩戒，同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支持银行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推动银行机构优化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青科贷”业务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制定内部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同步实施。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西海岸新区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莱西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支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和《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文件精神，鼓励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机构参与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联动，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中共青岛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4年9月27日

青岛市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为鼓励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参与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联动，强化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是指：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与投资机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以下简称：担保（保险）机构）“增信保证”相结合为主要方式，以企业与投资机构达成投资协议（认股承诺）或与担保（保险）机构达成担保（保险）协议为前提，通过投保贷、投贷、跟贷、保贷等多元组合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具体包括以下方式：

（一）企业通过提供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或认股承诺，由投资机构承担信贷资金连带偿付责任，经依法具有保证功能的机构增信，获得银行贷款；

（二）企业通过提供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或认股承诺，由具有保证功能的投资机构承担信贷资金连带偿付责任，获得银行贷

款；

（三）企业通过提供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获得银行贷款；

（四）企业通过提供担保（保险）机构的担保（保险）协议，由担保（保险）机构承担信贷资金连带偿付责任，获得银行贷款。

投资机构是指投资公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可以依法进行股权投资的各类投资实体；投资协议是指在贷款发放日前3个自然年内，有出资入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投资行为且尚未退出的标识股权发生变更的合法有效协议；认股承诺是指约定行权条件、价格、方式、额度等的期权协议；增信机构是指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以及其他银行机构认可的依法具有第三方保证功能的实体。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型企业是指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二）符合国家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

第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对科技型企业通过投（保）贷融资模式中投保贷、投贷、跟贷等形式获得贷款并正常还贷进行贷款贴息，其中5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照企业贷款合同签订时最新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按照企业贷款合同签订时最新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贴息；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贴息。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贷款利率标准贴息。单家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3年。对科技型企业通过投（保）贷融资模式中保贷形式获得贷款并正常还贷给予担保（保险）费用补贴，根据企业签订的担保（保险）协议费率超过2%（含）的按照1%予以补贴，超过1%不到2%的按照0.5%予以补贴，单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10万元。

鼓励法人银行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投（保）贷业务时，积极运用人民银行相关再贷款资金，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投（保）贷业务管理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银行机构、投资机构和担保、保险等第三方增信机构。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二）负责确定年度科技金融投（保）贷业务支持企业范围，相关企业信息定期与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数据共享；

（三）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开展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四）开展投（保）贷业务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批复资金预算；
- （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市委金融办主要职责：

- （一）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确定优惠的担保费用费率；
- （二）配合提供监管范围内融资担保机构有关监管信息。

第九条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主要职责：

- （一）为银行机构提供便利的放款条件和政策性工具安排；
- （二）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确定优惠的贷款利率；

（三）建立科技金融投（保）贷业务统计监测制度，配合审核企业贷款贴息额度，开展相关业务数据共享；

（四）组织开展对银行机构科技金融投（保）贷业务监督检查，对银行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条 青岛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

- （一）引导保险机构合理确定优惠的保险费用费率；
- （二）配合审核企业保险费用补贴额度，开展相关业务数据共享。

第十一条 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受市科技局委托审核确认投（保）贷业务相关科技型企业资质；

（二）开展贷款贴息和担保（保险）费用补贴的申请受理、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评审；

（三）开展贷款项目资料归档保存和数据共享；

（四）为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相关产品专业咨询服务，根据需要推荐投（保）贷业务相关银行、投资机构和担保（保险）机构等。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主要职责：

（一）履行企业贷款审批、管理职责；

（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

（三）设置便捷的审贷制度和放款通道；

（四）按月报送投（保）贷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五）企业正常还贷后，协助贷款企业按要求申请贷款贴息；

（六）审核相关投资协议、认股承诺和担保（保险）协议的真实性，做好业务档案管理，留存至少 3 年备查。

第十三条 投资机构和担保（保险）机构等增信机构主要职责：

（一）履行投资协议、认股承诺、担保（保险）增信等义务；

（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三）跟踪和推动所服务企业的成长；

（四）担保（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优惠的担保（保险）费率；

（五）担保（保险）机构定期报送投（保）贷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六)担保(保险)机构在企业正常还贷后,协助贷款企业按要求申请保费补贴。

第三章 业务规程

第十四条 各银行机构应针对科技金融投(保)贷业务设置优惠贷款利率和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企业通过提供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或认股承诺,由投资机构承担信贷资金连带偿付责任,经依法具有保证功能的第三方机构增信获得银行贷款的,增信机构不得再向投资机构以外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相关反担保要求,且作为企业申请贴息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企业通过提供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获得银行贷款的,鼓励投资机构自主或联合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形成股权与债权利益联结,降低银行机构信贷风险,提高银行机构跟贷意愿。

第十七条 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基本规程:

(一)企业可直接向银行机构、投资机构、增信机构中任意一方提出申请,或者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由其协助推荐相关银行、投资机构和担保(保险)机构。

(二)由投资机构提供增信的,银行与投资机构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企业通过提供相应认股权或对价获得增信,银行依据增信措施向企业发放贷款。

由投资机构以外的增信机构增信的,银行、投资机构和增信

机构等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企业向投资机构提供相应认股权或对价，由增信机构为企业增信，投资机构承担连带偿付责任，银行据此向企业发放贷款。

银行机构根据投资协议、担保（保险）协议直接向企业发放贷款的，由银行机构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贷款用途、还贷能力等，依据有关标准和条件向企业发放贷款。

（三）贷款发放后，银行机构、投资机构、担保（保险）机构和有关增信机构要增强协调配合，加强贷后管理，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动态，有效控制风险。

（四）由投资机构或由其他增信机构提供增信的，若出现企业到期无法正常还款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银行机构应及时向企业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履行追索责任，并告知投资机构和增信机构。自贷款期限届满或符合法定条件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 45 日内，企业仍未偿付的贷款本息，由投资机构或增信机构在 15 日内偿付。

银行机构根据投资协议直接向企业发放贷款的，若出现企业到期无法正常还款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银行机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履行贷款追索责任。

（五）投资机构与企业应根据认股承诺中约定的企业贷款正常偿还和无法偿还等不同情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章 补贴申报和兑现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每年集中组织补贴申报。企业按照申报

通知要求，在正常还本付息后，向放贷银行申领并在其指导下填写、上传投（保）贷融资业务贷款贴息、担保（保险）费用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组织评审核定，确定拟贷款贴息、担保（保险）费用补贴企业名单及金额。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依职责对贷款贴息、担保（保险）费用补贴研究确认。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经研究同意后，将拟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保险）费用补贴企业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列入当年或次年财政预算，并按程序下达科技计划、办理贷款贴息和担保（保险）补贴资金拨付。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不定期组织对银行机构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核查，定期对银行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核服务科技型企业数量、融资规模、贷款优惠利率等。监督核查和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对银行机构的年度总体考核，作为货币政策工具使用、优惠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委金融办、青岛金融监管局将投（保）贷融资模式业务开展情况作为对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投（保）贷融资模式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参与投（保）贷业务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履约情况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照相关规定纳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弄虚作假或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资金外，将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青岛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予以联合惩戒，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同步实施。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保险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西海岸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各金融监管支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和《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文件精神，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保险保障支持，降低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风险，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青岛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科技保险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4年9月27日

青岛市科技保险费用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文件精神，打造青岛市科技保险（以下简称“青科保”）系列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对特定科技型企业给予保险保障，做好“青科保”保险费用补贴工作，降低企业科技创新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费用补贴是指对科技型企业购买“青科保”系列产品产生的保险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是指在青岛市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and 研发活跃型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二）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 （三）上年度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研发活跃型企业是指近五年承担两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补类项目合计为一项计算）的企业。

第四条 保险费用补贴由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青科保”险种征集，组织实施保险费用补贴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组织保险费用补贴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保险费用补贴预算安排，批复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青岛金融监管局负责动员保险机构报备“青科保”业务，引导保险机构合理确定优惠的保险费用费率，配合市科技局开展“青科保”产品备案评估，指导保险机构开展“青科保”业务。

第八条 保险机构负责“青科保”系列产品开发，积极申报产品备案，定期向市科技局、青岛金融监管局报告“青科保”业务开展情况，协助企业进行保险费用补贴申报，配合开展绩效管理。

第九条 企业要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按规定申报保险费用补贴资金，配合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章 保险险种的遴选

第十条 “青科保”险种类别包括：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研发综合保险、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队健康及意外保险、特殊人员团队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定期组织“青科保”险种征集工作，经

会同市财政局、青岛金融监管局评估后，纳入“青科保”产品体系。“青科保”险种遴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的险种已通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可在青岛市进行销售；

（二）保险机构的保险费率应当按照合理、公平、充足原则科学厘定，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保险费率可以上下浮动的，应当明确保险费率调整的条件和范围；

（三）组建专门科技保险业务部门或服务团队，有专项经营推广计划；

（四）申报的险种有助于增强科技型企业产品竞争力，对科技型企业核心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人身意外、重大疾病、住院医疗等提供保障，切实降低或分散科技型企业在科研、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等环节的风险。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申报的保险险种被纳入“青科保”产品体系后，须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对科技型企业售保承保。

第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科技领域风险特点，丰富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

第四章 补贴标准和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费用补贴采取后补助方式，对科技型企业首次购买“青科保”产品的，按照保险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对再次购买“青科保”产品的，按照保险费用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 10 万元。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定期开展“青科保”保险费用补贴申报工作，由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属地企业申报。

第十六条 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市级财政保险费用补贴资金。

第五章 申报渠道和流程

第十七条 企业自主选择投保“青科保”险种，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缴纳保险费用。

第十八条 保险费用补贴申报遵循以下程序：

（一）企业购买“青科保”系列保险产品后，可按要求提交保险费用补贴申请，申请保险费用补贴的不得在合同期内退保；

（二）保险费用补贴申请由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复核和保险费用补贴核算，并通过青岛金融监管局进行核对。

（四）市科技局对保险费用补贴清单面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时需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青岛市科技保险费用补贴申请表；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保险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加盖承保财产保险机构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四) 其他材料。

第六章 补贴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通过公示的保险费用补贴，列入当年或次年财政预算，并按程序下达科技计划、办理补贴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投保企业及保险机构在申请“青科保”险种保险费用补贴过程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开展科技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加强科技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积极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科字〔2024〕7号）同步实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国家和青岛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最新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的科研活动中科研活动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咨询专家、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行义务、遵守科研行为准则的评价和奖惩。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防范风险、惩治失信，分级分类、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研诚信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收集和记录科研信用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对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调查，做好异议处理、

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建设，履行本级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管理，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组织本区（市）以及协调配合开展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工作。

第六条 参与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是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建设、案件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规范管理，防止失信行为，加强自我监督，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各项规定，信守科研信用承诺，落实科研信用要求，履行诚信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责任主体在开展科研活动前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要条件。

第八条 建立科研失信惩戒制度。建立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监督体系，对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

第九条 探索建立科研守信激励制度。对信用良好的责任主体，给予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减少监督频次，加大科研创新支持力度。

第十条 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与国家和山东省科研诚信体系的协同配合，推动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六）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

（七）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不遵守合同书约定，被强制终止的；

(八)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九) 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十) 无实质性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十一) 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二) 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十三)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

并追回奖金；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九）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单独或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八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九项处理。

第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第十四条 给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

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省市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六条 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事务中发生以下行为的，应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的；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三) 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查处并以正式文件通报的；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的。

第十八条 处理对象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主管部门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者将其移出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因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全市公共信用工作部暑发生调整、市政府另有决定或者规定等原因，可在一定期限内暂缓或者取消实施惩戒措施。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的，应当主动开展调查工作，被调查责任主体和证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

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主体拟做出的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责任主体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有证据表明有关责任主体存在违规行为并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财政资金面临严重

损失风险的，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主体申报新的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暂停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等措施，防止影响或者损失扩大。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处理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处理对象，抄送处理对象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并且可以视情通知处理对象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三条 处理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

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或者线索。

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处理对象仅以对处理决定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且提供充分证据，主管部门有权不予受理。主管部门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且送达处理对象。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处理对象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限制或者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暂停活动的，暂停期限可以折抵处理期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各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31日

关于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的若干措施

为引进集聚更多优秀人才建设青岛，围绕助力十三条产业链建设，坚持合作共赢、以用为本原则，突出需求导向，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灵活的方式，大规模开展柔性引才，为青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制定措施如下：

1.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不改变市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技术咨询、退休特聘、项目合作、联合研发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面向全球招募各类英才到青揭榜挂帅，为企业发展汇智聚力。市、区（市）可在人才公共招聘平台开设专区为柔性引才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2. 鼓励在青院校从市外柔性引进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担任“名誉校（院）长”“兼职副校（院）长”等专家顾问，积极推行特聘教授、特聘专家、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制度，柔性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指导院校加强学科建设，开展合作研究，培养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聚焦支持重点行业产业发展，着力搭建行业专家协作平台，柔性引进市外优质专家资源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助力行业产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强化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集聚人才和创新项目功能，每个工作站（基地）争取有1个对外合作创新项

目在青岛落地转化。建设一批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吸引专家开展多种形式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4. 支持用人单位设立“人才飞地”，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在市外设立的研发中心（基地）、孵化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我市工作，可以申报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科研机构，就地集聚人才，开展创新研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5. 支持企业联系走访行业知名专家。鼓励具有柔性引才需求的企业，聚焦行业内领军人才（团队）和具有先进技术资源的人才机构，广泛开展联系走访和拜访活动，加深了解，寻求合作。鼓励产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本产业高精尖人才地图，为企业柔性引才提供信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6. 支持院校、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活动。发挥驻青高校、科研院所自有资源优势，加强与市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合作，联合开展学术研讨活动，联合开展后备人才培养，联合申报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加强与市外（海外）院校、院所的联系，吸引专家来青参加科技研讨或访学，不断拓展人才合作新空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支持群团及协会广泛开展人才联谊。发挥群团组织和欧美同学会、高级专家协会、校友会、商会等组织自身优势，广泛开展人才联谊活动，积极促进市内用人单位与市外人才（团队）的洽谈合作，让市外人才（团队）与我市产业在联谊中耦合。对符合中介引才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和表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8. 支持联盟组织开展人才协作。支持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产学研合作联盟、胶东经济圈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联盟、山东省技工教育联盟等联盟组织发挥自身资源集聚优势，搭建科教产人才协作平台，开展项目洽谈专场对接活动，促进柔性引进人才和区域化人才共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9. 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人才工程予以支持。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国家级人才、“WR 计划”专家、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等高层次人才，连续 3 年按照其上年度在青纳税的劳动报酬（作为第一大股东或企业法人代表，按照企业在青纳税额与个人占股比例之积）的 30% 给予奖励，上不封顶。用人单位柔性引进市外在职或者退休院士来青从事创新研究，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满 2 个月的，指导聘任单位按规定申报聘任院士，获批后纳入聘任院士服务范围并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市科技计划、科技奖励向以柔性方式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开放。鼓励市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作为项目负责人、柔性引才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围绕我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成果转化，与我市单位合作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科技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对柔性引进人才主持申报、以我市用人单位名义牵头或者参与承担在我市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奖励。柔性引进人才在我市用人单位主导建设并被批准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按规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可以在聘任单位成本列支，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动报酬，可以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柔性引进人才获得企业计缴所得税后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高于100万元的，可以直接列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支持各区市、功能区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周转住房服务，对来我市开展项目合作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有意愿在我市购房的，首套住房享有本市户籍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柔性引进人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我市参加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外市取得的职称和执业资格与我市同类

人员同等对待。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国籍、户口、身份、继续教育等限制，可以在引进单位参加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引进单位可以使用特设岗位进行聘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将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服务范围，定期进行走访和座谈，协调解决工作生活问题。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机制，面向各类用人主体柔性引进人才，定期评选突出贡献特聘专家。探索建立柔性引进人才（团队）表扬激励机制，对为青岛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建立揭榜挂帅英雄榜单，加强典型选树和推介，向世界开放青岛成就人才的鲜活场景，吸引更多人才集聚青岛、建设青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6. 建立柔性引进人才诚信申报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党委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扶持资金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获得的相关荣誉、奖励，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知识产权管理类

青岛市专利保护规定

(2011年11月15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调解以及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等专利保护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称专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专利保护工作。

科技、经贸、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本市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扶持专利技术在本市的转化。

第五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专利保护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专利管理制度。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网络建设，为社会提供专利保护信息和其他专利信息服务。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鼓励会员申请和实施专利，支持会员维护自主专利权，教育和督促会员尊重他人专利权。

第七条 凡列入政府计划或者政府参与投资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者技术改造项目，应当进行专利检索。对可能形成的发明创造需要申请专利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者应当明确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以及专利保护、专利实施与推广的措施。

第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利权的数量、质量以及专利管理制度完善与否作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专利评估等业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登记注册机构应当将登记注册的有关情况抄送专利管理部门。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专利权受到侵犯的，可以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没有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可以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本规定第十条所列的专利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市专利管理部门的受理事项；

（五）当事人均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和有关证据，并按照被请求人的人数提交请求书副本。

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其侵犯专利权的证据以及认为侵犯专利权的技术的相关载体等，并按照被请求人的人数提交请求书副本。

第十三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纠纷处理请求书和有关证据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受理，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决定立案受理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立案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请求书副本发送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被请求人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市专利管理部门对案件的处理。

第十四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中止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不中止处理：

（一）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明显不成立或者提供的证据明显不充分的；

（二）请求人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的；

（三）被请求人所实施的技术不在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的；

（四）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申请日以前的已有技术的；

（五）专利管理部门认为不应当中止处理的其他情形。

被请求人请求中止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提交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在处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过程中，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专利权受到侵犯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合并处理；专利权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终结案件的处理。

第十六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封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的专用模具和专用设备；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或者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或者经审理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认定请求人实施的技术不侵犯专利权的，可以作出确认不侵权的决定；认定请求人实施的技术侵犯专利权的、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或者经审理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可以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第十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对专利纠纷案件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九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所发生的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当事人均有责任的，按责任大小承担。

第二十条 专利违法行为由市专利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区（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合同、图纸、发票、账簿、标记等资料以及有关的物品、设施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对依法登记保存或者查封的资料、物品和设施，有关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隐匿、毁损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期间，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市专利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许诺销售中的专利违法行为以及因许诺销售行为引起的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依法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当事人的相关物品。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或者专利管理部门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后，同一行为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侵权产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提供或者隐匿、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图纸、发票、账簿、标记等资料以

及有关物品和设施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隐匿、毁损、处理已被登记保存、查封的资料、物品和设施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当事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挪用、贪污办案经费或者侵权案件处理费的；
- （三）包庇或者放纵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侵犯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向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侵犯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泄露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青岛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以及“十四五”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青岛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紧抓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到强、从多到优转变，促进经济科技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与高效配置。加强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坚持质量优先。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导向，促进创新、产业、价值等要素深度融合，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坚持统筹协调。全局谋划，推动知识产权在行业间高效、协调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实施分类指导，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形成区域引领、发展均衡、协作互动、资源共享的知识产权发展机制，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带动区域发展能力更加显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在国内先进地位更加稳固，在全省领先优势更加突出。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建立以转化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突破 1800 件，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45 万件。

2.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相互衔接机制运行顺畅，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能力稳步提升，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形成合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

3.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高。在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化工、海洋装备、虚拟现实、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运营、实施收益实现快速增长，融资规模突破 100 亿元。

4. 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形成内容全面、链条完整、环节畅通、职责健全、服务多元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通过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达到 2000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 200 家。

5.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打造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全覆盖。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引进全球高端优质资源，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50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1. 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专利评价质量导向，将知识产权政策支持重点转向高价值发明专利，引导市场主体向提升知识产权质量转变。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激励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专利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2. 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知识产权协同创造，围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海洋装备、虚拟现实、生物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深度合作，建立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

3.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知识产权服务链；加强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产业增长极。加强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体现重点产业优势、反映国际先进水平、引领国内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市政府）

4. 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有关区、市政府）

（二）实施知识产权大保护工程

1.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完善跨地域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巡回审理、互联网审理机制；申报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国家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营工作，落实专利权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和快速确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 建立健全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指导支持在产业集聚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领域成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机制；完善胶东经济圈跨区域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

文化和旅游局、青岛仲裁办，青岛海关，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司法保护，对恶意、情节严重侵权违法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惩处重复侵权、非正常申请、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司法局，青岛海关）

（三）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1.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优化在线登记服务流程，鼓励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帮助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有关区、市政府）

2. 建立专利导航创新发展决策机制，推动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应用。支持重点园区创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贯彻《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

3. 引进一流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完善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需求，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指导驻青高校、科研院所做好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有关区、市政府）

（四）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职能，统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化市、区（市）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打通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制度运行的关键环节。支持优势突出区（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县（园区）。（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

2. 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以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国内外市场话语权；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开展知识产权并购，争取市场主动权、资本主导权和技术制高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

3. 建立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探索打造知识产权区域特色，集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交易服务资源，构

建专利创业孵化链，扶持、引导创新创业。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点对点服务对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

（五）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青岛）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推动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产权大数据。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和基本检索工具免费向社会开放，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2. 加强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增加高校院所、产业园区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加强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降低企业获取知识产权文献信息、维权咨询、委托管理等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有关区、市政府）

3.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来青落户，鼓励实力较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经营。推进崂山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推动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崂山区政府）

（六）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优化工程

1.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专利导航实训基

地。鼓励驻青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开展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面向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设立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实践点，加强审查员与技术研发人员对接交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

2. 构建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体系，发挥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科技活动周、法制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增强中小學生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

3. 以中外合作科技项目、园区等为主要载体，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国际研发分工，设立或并购海外研发机构，布局海外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青岛分中心作用，支持企业进行海外维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预警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配合，提高执行力度和工作效率。各区（市）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园区）建设。

（二）完善投入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完

善符合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市、区（市）两级可根据工作实际及财力情况，对知识产权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逐步形成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公益宣传，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管委，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青各单位，青岛警备区：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励创新，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体系建设，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

1.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做好专利保护、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工作。制定修订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夯实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基础，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环境。

2.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推进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完善跨地域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巡回审理、互联网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构筑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东营六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机制。

3.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申报建设中国（青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鼓励1至2个有条件的区（市）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理顺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刑事打击力度。

4. **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专利重复侵权、不依法执行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争取国家及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知识产权监管机制。

二、完善机制建设，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5. **健全行政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行政确权程序与侵权纠纷审判、行政裁决程序衔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处置效率。推进落实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快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6.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诉调对接、调仲对接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等协同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支持在产业集聚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领域成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机制，打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渠道。

7. **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建立胶东经济圈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案件调查取证、行政裁决送达和执行、执法信息互通、办案资源共享等方面协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构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跨区域保护机制，加大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异地保护力度。

8. 建设社会共治机制。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支持专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建设，将仲裁、公证等业务前移至交易、转移环节。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

三、加大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成效

9.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适用事实推定规则、证据妨碍排除规则、证据保全制度等，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对恶意、情节严重侵权违法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10.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惩处重复侵权、非正常申请、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行政裁决简易案件书面处理机制和现场查明驳回机制，压缩处理时限。

11. 加大关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建立健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高效查处展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海关、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侵权认定等领域的相互支撑机制。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建设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智能监测系统，开展实时监测、在线识别，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建设海洋领域的特色检验鉴定服务队伍，打造海洋领域检验鉴定高地。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13.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源头保护，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版权示范培育工程、地理标志培育工程等，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大对国际专利布局、专利导航、重点产业领域核心技术专利(群)的支持力度，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石。

14.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快创建知识产权强市、国家版权示范城市，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出台企业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执行险、被侵权损失险等知识产权保险扶持措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金融保障。

15. 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库和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实行入库单位特派员制度。积极争取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青岛分中心，支持我市企业有效进行海外维权。鼓励市场主体、中介组织开展境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预警，主动化解侵权风险。

16.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力量，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加强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和有效激励，对从事执法工作时间长、业务精的执法人员，在评先推优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加强知识产权仲裁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

领域仲裁员遴选力度。支持我市高校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力度。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实效

17.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理调配人员，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问题严重地区的通报约谈力度。

18. 加大资金支持。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夯实知识产权保护资金保障。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配齐配强执法设备。强化知识产权、科技、商务等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

19. 加强宣传引导。每年发布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加大重点人群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力度，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开展集中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品质服务和高效益运用，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就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支持创新主体和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

1. 开展企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挖掘培育新兴品牌，打造国际品牌，支持传统品牌升级，以商标品牌战略推进“青岛优品”创建工程，指导企业创新创造，提升核心竞争力。2. 实施“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导航工程持续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导航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企业、服务机构之间的专利导航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创新链和技术链深度融合。3. 构建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聚焦 24 条重点产业链，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项目，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核心技术专利攻坚克难，培育全市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竞争优势，精准服务建链补链强链。4. 积极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做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宣传推广，鼓励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通过省级平台公开发布专利技术，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5. 做好优势示范企业梯队培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做好优势示范企业梯队培育,分型分类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示范工作,打造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第一方阵。6. 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发展特色产业,打造区域品牌,探索地理标志“标志-产品-品牌-产业”发展新路径。7. 开拓知识产权国际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知识产权论坛,宣传青岛知识产权区域特色和地方特色。围绕企业海外业务拓展,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宣传,发挥区域品牌引领带动作用。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8. 加快“两个中心”建设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快工作进度,尽快落实到位,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9. 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案件书面处理机制,增强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实施《青岛市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规程》,帮助企业降低侵权风险和维权成本。10. 规范专利、商标申请及其代理行为结合省局委托事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代理行为。持续做好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和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工作。11.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实体展会及网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商品、

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执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专利重复侵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12. 推进地理标志示范区创建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系列工作，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50%以上。13. 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维权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

三、创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14. 建立青岛市知识产权智库整合高校院所和专业服务机构专家资源，建立我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15.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特色化服务升级完善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增加高校院所、产业园区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完善海洋、橡胶产业专题数据库，开展对科技型、创新型、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企业点对点服务。16.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作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多业态协同发展，打造业态多样、优势互补的服务链。17. 深化专利权质押贷款服务深化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服务，助力企业融资。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助力企业“知产”变“资产”。18.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认真办好知识产权宣传周，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教育普及活动，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 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6号）精神，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按照国家、省改革总体部署，科学界定、合理划分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以下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依法推动研究制定市级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区(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区(市)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将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作品登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结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备案，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 知识产权保护。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法制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

价和绩效监督，全市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省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被请求人所在地不在本市同一区（市）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重大、复杂或者有较大影响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跨区（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全市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将市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参与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中美欧日韩、中国-东盟等多边知识产权合作，与各方开展政策和业务规则交流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等事项，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区（市）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做好预算安排，严格落实支出责任，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做好划分改革与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适时修订完善

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